

高雄市議會舉辦「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說明會」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 1 樓簡報室

出席（列）席：

本會：議長康裕成

議員陳麗娜、湯詠瑜、方信淵、陳明澤、陳善慧、邱于軒、
陳美雅、黃文益、林義迪、黃香菽、江瑞鴻、劉德林、
陳麗珍、陸淑美、張漢忠、李順進、鍾易仲、曾麗燕、
黃紹庭、黃文志

秘書長黃錦平、副秘書長余潮駿

高雄市政府官員：工務局局長楊欽富、建築管理處處長沈崑章、工程企劃處
處長林宜俊

地政局副局長吳宗明、地用科科長洪斐倫

都市發展局局長吳文彥、都市開發處處長李惟義

農業局副局長梁銘憲、農務管理科科長陳似任

海洋局副局長羅長安、漁業推廣科科長梁雅薇

水利局副局長蔡易勳、水土保持科科長呂芫逢

經濟發展局副局長陳怡良、公用事業科科長王子軒

環境保護局局長張瑞輝、廢棄物管理科科長蕭智乾

其他：邱俊憲議員服務處主任莫桂琴

陳慧文議員服務處專員謝郡珥

黃彥毓議員服務處主任莊朝棋

白喬茵議員服務處執行長黃思學

鄭安林議員服務處助理林玥吟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

紀錄：邱盈豪

甲、主持人宣布說明會開始並致詞。

乙、市政府各單位報告：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洪科長斐倫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處李處長惟義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梁副局長銘憲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漁業推廣科梁科長雅薇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水土保持科呂科長荒逢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王科長子軒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蕭科長智乾

丙、議員陳述意見及市政府各單位說明：

發言議員

陳議員美雅
方議員信淵
陳議員明澤
陳議員善慧
林議員義迪
黃議員香菽
邱議員于軒

市政府說明人員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輝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王科長健州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洪科長斐倫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陳副局長怡良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梁副局長銘憲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沈處長崑章

丁、主持人康議長裕成結語。

戊、散會：下午5時9分。

高雄市議會舉辦「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說明會」錄音紀錄整理 司儀（本會公關室宋佳玲）：

議長、各位長官，大家好。我們現在要開始進行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說明會，首先我們先請主持人致詞，請大家熱情掌聲歡迎議長。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

謝謝，我們先謝謝現場的議員同仁，現場還來了市府各局處列席的長官，等一下再請司儀一一的介紹好嗎？也首先感謝我們市府能夠遵照我們議會程序委員會的要求，今天來出席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的說明會，也請你們等一下好好的跟議員進行詳細的說明跟溝通。我們也知道整個城市的發展跟重大工程、公共建設的推動，尤其高雄現在很多重大公共建設都在推行，那麼大量的工程在進行的過程中間一定有產生剩餘土石方的問題，如何妥善處理去化跟處理的相關問題，不僅關係到工程的品質、進度，也關係到我們整個環境的衛生，跟我們民眾的生活都有息息的關係。那麼社會各界對於最近發生的事情，尤其是土石方處理過程中，社會都會要求他是資訊透明的，流向管理甚至是運輸的過程、交通安全的影響，我們社會都有相當大的疑慮。那麼本會在程序委員會裡頭，由我們陳明澤議員提議，針對上開市民的疑慮，我們覺得有必要請市政府的相關局處來對議員做仔細、妥善的說明。上次的公聽會覺得不夠，所以今天必須請官員再次的來，也謝謝今天的市府官員願意來這裡。我們也期待今天討論的結果，市府有正面的回應，而且市府本來就有責任來做正面的回應。這一陣子我們覺得很失望，好像讓大家都不知道怎麼辦好，哪裡都不敢去，這個問題不能夠再繼續的發生，請市府今天要有妥善跟正面的回應。那麼謝謝今天這麼多議員來參加，等一下要報告完以後再來進行登記，對不對？報告完。期待而且是要求市府本於這種開誠布公的態度，這麼說很嚴重，但是就是不夠開誠布公。很簡單的一句話，開誠布公的態度，清楚的說明現在的作法以及未來的規劃，不是解決目前的問題而已，請未來的規劃都一起要解決。誠懇的，我這句話也很慎重，誠懇的回應議員跟社會對市府的期待，誠懇的回應，不要虛應故事，不要虛應一下我們的議員。最後謝謝現場這麼多議員撥冗來出席，謝謝市府團隊做了很多充分的準備，看起來還有一些簡報要來說明。讓我們共同努力，讓我們城市的建設更加的透明、負責、永續，這是我們議會對市政府的要求。謝謝大家。

司儀（本會公關室宋佳玲）：

謝謝議長。我們現在介紹我們市府的局處首長，首先先從我們議長的右手邊的長官介紹起，工務局的楊欽富局長，接下來是都發局的吳文彥局長，接下來是地政局的吳宗明副局長，接著是經發局陳怡良副局長，接下來介紹環保局張瑞輝局長，農業局梁銘憲副局長，海洋局羅長安副局長以及我們的水利局蔡易勳副局長。

我們接下來是市政府的各局處進行報告，我們在簡報開始之前請主席及各位長官移駕到第一排的座位就坐，謝謝。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

謝謝陳明澤議員、陳善慧總召，美雅議員好久不見，好像變瘦又變美了，謝謝我們的林義迪議員，謝謝方信淵議員、黃文志議員以及黃文益議員、黃香菽總召，不好意思，都會把你們兩個人的名字搞混。陳麗娜議員在最右邊，陳麗娜議員在最右邊，有沒有哪位議員沒介紹到的？我們先來聽一下簡報。

司儀（本會公關室宋佳玲）：

我們等一下局處報告依序為工務局、地政局、都發局、農業局、海洋局、水利局、經發局、環保局，我們的報告時間各5分鐘。我們首先請我們的工務局進行報告。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議長、各位議員，還有各位與會的先進，大家午安。接下來就是由工務局來報告高雄市的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的一個說明。大概分兩個部分，一個是我們現在現有營建產出物的處理狀況，未來高雄市營建土石方產出物處理的機制，大概就這兩個方向。

第一個處理的現況，跟各位報告，什麼叫做營建剩餘土石方？大概分為兩個主要的主軸，第一個就叫營建剩餘土石方這個部分，我們稱為B類，就是B1到B7，這個屬於營建剩餘土石方，所以這個名詞大家可能要弄清楚一點。再來就是營建混合物，就是營建工程產出的部分，大概有分為有一些磚塊、垃圾，這個叫營建混合物。這兩個部分的處理機制會不一樣，第一個，如果是屬於營建剩餘土石方的話，他必須要進到高雄市所謂的土石方的處理方案去做處理，本市也有訂了一個營建剩餘土石方的管理自治條例，這是工務局在權管的，然後後續的核准也是我們這邊在負責，到最後要到土資場。如果是營建混合物的話，就是屬於R-0503的

部分，這個部分就是由廢清法在管理這個部分，是由環保局在管，他是有個再利用機制去處理。當然這個本市管理的土資場12家裡面也有10家可以兼收R-0503的混合物的機構，再利用的機構，但是要經過環保局的監督，他的操作許可要經過環保局的監督。所以說現在有這樣的，一個是營建剩餘土石方，一個是營建混合物，這兩個主要的名詞。

高雄市目前大概土資場有12家，目前土資場12家，大概是中南部最多的核准的土資場。這12家裡面，他本地的場址裡面可以囤51.4萬方的土；填埋量，有幾個是填埋型的，他不是在這邊轉運，他可以填埋的有38萬立方；他的整個處理量，可以處理的量大概是1,217萬方，這是目前我們土資場裡面大概12個場地的處理狀況。大概的分布是在仁武區比較多，燕巢也有，梓官也有，還有岡山、田寮等等這幾個地區都有土資場的位置。如果是兼做土資場處理的部分，有關於收R-0503的部分，這幾個都可以處理，一個月可以處理3萬6千噸的部分。本市的營建剩餘土石方，剛剛有講到12家可以處理1,200多萬方，但是我們整個高雄市全市裡面，大概一年產出445萬方這麼多的土方。其中公共工程占了25%，民間工程占了75%，土資場處理量剛剛講的是1,200多萬方。左邊這個圖橘色的部分，這是我們公共工程的部分，右邊是屬於民間工程。公共工程的部分，橘色的是需土方，藍色是去化方，所以很明顯的需土方比較少，去化方比較多，所以大部分都會去土資場。所以剛剛講過，公有土地的去化量會到…，公有工程是25%到土資場，民間工程是75%到土資場，大概目前我們高雄市的狀況是這樣子。本身土資場大概要有幾個，譬如說他必須要有一些監控設備、進場設備都要有，包括這幾個都是目前的現況，也必須要做圍籬跟植栽去隔離。我們每個月都會請他們送月報來供我們查核，他進多少土，轉進多少土都要有一些紀錄，我們會不定期的去查核，就是目前他們土資場裡面所處理土的狀況。

另外一個是現在中央的部分，大家比較關心的是中央的部分，本來今年要執行了，後來改到明年1月1日再執行的未來在土石方處理的機制。因為很多地方都是被違法亂倒而造成很多問題，包括我們的大樹東照山、苗栗後龍等等這些問題以後，這樣的情況才由經濟部、內政部、環境部、法務部，這幾部聯手，就是希望能夠對於最終去處的執行方向做一個有效率的一個管控。所以中央政策裡面大概分為幾個未來的方向，譬如說A就是我們各機關產生出來的土，包括營建工程的土、拆除工程的土、室

內裝修業的土，這些部分當然有一些要做自主平衡，有一些要怎麼樣，如果多餘的部分就要進來我們所謂的B，B就是土資場。這個藍色的部分就是屬於土石方，營建剩餘土石方是內政部在管的；如果綠色的部分就是屬於環境部在管的。就剛剛我講過，這邊是營建剩餘土石方，這邊是廢棄物，廢棄物跟土石方之間夾雜一個在中間的叫營建混合物，這部分也要經過納管，所以這部分就涉及到環保局跟工務局在管的部分。營建混合物可以到我們土石方去做處理，處理完以後我們分類，把砂跟土分類出來以後，然後再把這個垃圾再轉到焚化爐去燒。這是目前A就是屬於產出方，B就是土資場，這兩個，目前是A到B。

現在大家比較關心的是B到C的部分，因為A到B是我們工務局有管控，B到C的部分目前大概就比較少在管理這個部分。國土署希望，內政部說希望在B到C也能夠做好管控，所以希望有個最終去處的一個地方跑出來，讓大家土不要到處亂倒，就倒到最終去處的C。C他大概有幾個方向給大家去參考，第一個是填埋型的土資場，或者是大型開發計畫的土資場，或者是港區要填築部分的工程，或有一些地層下陷私有農地要改良，這些部分是目前國土署說這四大部分是我們地方可以去遵循要去做C的部分。如果說廢棄物的話是有焚化爐、資源回收場、再生利用這個部分的一個機制。所以目前是A到B，未來是要把B到C這個部分再把他加強，這是目前中央的政策。

中央政策希望你的所謂的…，如果要執行這樣的政策，要把B類跟R-0503類分清楚。所以我們的營建剩餘土石方是分B1類到B7類，就是所謂的砂、泥、土、磚、瓦，這些叫做營建剩餘土石方，這是B類，就是這樣子。譬如說B1就是石頭；B2分成2-1、2-2、2-3，就是土裡面含的石頭量不一樣，譬如說土壤小於30%的或是小於30%到50%的、大於50%的，這幾個是B2類；B3類就是純粹粉質土壤；B4類就是黏土層。重點是B5類，B5類就是屬於磚塊、瓦礫、混凝土，這些都是屬於B5類，但是沒有垃圾；B6類就是淤泥大於30%的；B7就是連續壁的皂土，我們做連續壁需要皂土的部分，他產出的叫做B7類，B7類要曬乾以後才可以到這邊來。另外就是R-0503，R就是不一樣的營建混合物，這部分是環保局在管理，有一部分我們這邊的土資場也可以去處理這個部分，但是垃圾還是要回到環保局去焚燒。目前就是他們希望把營建剩餘土石方跟營建混合物把他弄清楚，營建混合物並不是營建廢棄物，這個可能大家要再詳細把他分類，

不要把他誤解說營建混合物就是垃圾，不是，那是營建混合物。他裡面夾雜一些金屬、玻璃等這些東西，要把它分類出來。

目前中央的政策是希望能夠跨部門的去成立一個營建土石方的產出物的機制，希望大家能夠共同來修法營建土石方管理的方案，包括廢清法，包括營建土石方管理的方案，包括這些營建土石方自治條例。另外，未來能夠把他納入監控系統，就是電子圍籬，就是A到B、B到C的車子都要經過這個GPS追蹤，你的土資場裡面要有電子聯單，有電子圍籬去管控，你所有土方的車子都要有電子聯單去管控。這個部分由國土署負責在管理，未來他要監控，從中央監控，我們地方是可以去監看而已。就希望能夠盤點一些國有土地設立公有土資場的部分，或者是讓民間來設立C的去處，就是擴增最終去處，包括港區的填築、大型開發計畫，這個部分由中央來做，然後再簡化一些流程，讓他辦得更快，這是目前中央六大政策的一個方向。就是中央希望地方能夠成立一個跨局處的平台，包括工務局、水利局、地政局、都發局、經發局、交通局、農業局、警察局、其他機關和環保局等等這些，希望能夠組成一個平台，因為這些都是跟這個土方的管理和去處有關係，他希望能夠由層級比較高一點的秘書長來召集，這是中央幫我們想的方法。

目前未來在修法的方向就是說，第一個就是要收容最終去處的措施，就是C，那個C一定要弄出來。C的話有分公辦跟民間，現在都是民間辦，民間可以來辦，目前我們土資場公會他們也都已經來申請，跟我們申請說希望他們也能夠辦C，我們同意他們去辦C類這個最終去處，這個我們都會鼓勵跟核准。現在會刪除轉運的機制，落實篩分的機制。目前現況是怎麼樣？是營建的工程，譬如說建設公司的地下室出土，他裝機以後當然就運到土資場，事實上他很少下去土資場處理這個分類，就直接轉運出去了，因為現有的法令是可以用轉運的方式去處理。未來就是明年1月1日以後，這個轉運就被刪除掉了，不可以再轉運了。另外就是簡化一些目的事業的申請，協處B5類的這個部分，譬如說可以用破碎再去怎麼樣去再利用的消化。每一台車都要加裝GPS，要嚴格去執行，這個GPS要統一向中央去申請，等於是國土署去轉購GPS的方式，類似這樣的，我想下面就是處理的機制。有些廢清法修正的也都要裝GPS的方式去處理整個未來的土方，主要就是前面這四大項。所以現行的A到B就是屬於工程出土方到土資場，這是屬於A到B的部分。

傳統A到B是用傳統的紙本聯單這樣的一個方式去管控，就是紅單，紅單他會固定一個月報回到我們工務局裡面來。所以僅管控A到B，B到C我們就沒有管控了，目前是沒有管控的，所以非法棄置的部分就在這個地方產生問題。未來就是要A到B到C，就是用電子聯單，剛剛講過電子聯單、電子圍籬、GPS跟後端管理的部分要去做，那是今年7月1日公告，115年1月1日施行。當然我們也有去跟國土署說，你是不是這個再延後施行？他們已經既定政策，就是7月1日全國要開始施行，都不讓我們延。因為業者也希望我們幫他延，但現在沒辦法延。所以確定是1月1日，他們很堅定說就是要實行。所以未來B到C的出土方必須要取得運送地點的這些主管機關同意，我們就是這樣下去管控，他們訂了以後會找我們去管控，到底最終A到B、B到C到底有沒有做確實，這是目前管控的既定方向。

希望能有一些公有土資場或者是民間去申請的最終土資場，他給我們39筆的土地大家去盤點，這是各個中央局處裡面去盤點出來的。或者是整體開發計畫10公頃以上的有13筆，希望能夠在這個地方去做一些管理，這是我們目前在C部分的去處的機制。當然最終還是要這個，譬如說他有一個叫商港的填築或者是軍港填築或者是離島的工程。其中跟我們高雄市比較有關就是高雄港的洲際南側能源園區，這個部分的港，預計是117年以後就要被填築，這個填築將近7,800多萬方的土方。我剛剛說我們高雄市一年可以產出445萬方的土方，大概可以填20幾年都沒有問題。目前如果說這個港的話，117年很快，我們當然也跟中央說如果能早一點開放，譬如說116年就可以來填，就比較能夠解決一些大家的困擾。所以未來如果117年可以填築的話，他是有7,800多萬方的土方可以去填，其他我們大概就比較沒有這些機制。台北港大概也有在填，他是填4千多萬方的方式。

我們高雄市針對土石方是希望我們能夠開始修法一些管理機制，譬如說這個量多大要去管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怎麼分工管理，這些收容場所要怎麼管理。包括我們要刪除轉運機制、增訂GPS罰則等等。如果你沒有GPS被捉到，我們會去罰，至少會廢除你土資場或是清運業者的執照，就是訂一些清運的證明文件，然後簡化一些處理場所規定。這樣的機制是目前中央希望我們去積極管理的。未來如果最終去向的話，包括經發局的這些管理，我們工務局如果說有一些土質改良或者是回填機制的土堤都要去做管理；譬如說農業局有些農地回填或是秧苗、園藝這些用的

土，可以去做一些盤點；或者是垃圾場覆蓋用的，用在垃圾掩埋場或者怎麼樣需要用到的土；市地重劃用需要的土等等，這些都是我們未來有一些目前在最終去處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管的這些土。以上就是我們目前高雄市工務局在土資場管理的部分很重要的一些方向跟政策。以上說明。

司儀（本會公關室宋佳玲）：

謝謝局長，接下來請地政局進行報告。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洪科長斐倫：

議長、各位議員以及各位市府長官大家好。地政局報告，目前非都市土地只要是劃定了使用分區之後，就要依照他的用地的容許使用項目以及他許可使用的細目來使用。目前我們盤點之後大概有礦業用地、丁種建築用地，以及林業用地可以去暫存這些營建剩餘土石方。其中林業用地的部分只允許公共工程的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做暫存、堆置或是最終的填埋設施，而且他的事業計畫不得超過2公頃，而且使用之後還要提出復育造林的計畫。然後目前的農牧用地跟養殖用地，目前是沒有容許使用可以去供營建剩餘土石方來暫存，所以如果說要合法的暫存的話是要去做用地的變更。用地的變更主要是做為土資場的設置使用，要經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也就是我們的工務局去核准完之後，才可以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來供土資場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如果在山坡地範圍裡面，他的面積不少於10公頃。興辦事業計畫如果面積超過2公頃，還要循開發許可的程序來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後，我們地政局就會配合用地，辦理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上報告。

司儀（本會公關室宋佳玲）：

謝謝地政局的報告，接下來請都發局進行報告。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處李處長惟義：

議長、各位長官，接下來由都發局就業務相關來做報告。在都市計畫區裡面可以申請土資場的使用分區，照「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的規定，就是可以做的分區大概有工業區裡面的甲工、乙工還有特種工業區；另外保護區的話就是限縮面積要在1公頃；農業區的話則需要工務局徵詢農業局的意見，而且審查核准，限縮面積在2公頃以下。但是不論是什麼分區，基本上因為土資場的主管機關是工務局，所以都還是要跟工務局來申請土資場的核准後才可以設置。

接下來的話，如果他土地的使用譬如說不符合都市計畫法的規定，在都發局這一邊的話，我們會按照都市計畫法的罰則，就是第79條，如果違反的話就是罰6到30萬元以下的罰鍰，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而且可以按次處罰。另外，照都市計畫法第80條規定，如果沒有遵守第79條規定的話，我們就可以把他送地檢署，就是移送法辦，可以處六個月以下的有期徒刑或拘役。以上報告。謝謝。

司儀（本會公關室宋佳玲）：

謝謝都發局的報告，接下來請農業局進行報告。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梁副局長銘憲：

議長、各位議員還有各位與會的貴賓好，現在由農業局來針對營建剩餘土方可不可以回填到農田這個議題來做說明。剛剛有說到，如果說要一般的堆置或者是土資場的話，就要循剛剛所謂的地政局跟都發局所說的用地變更這個目的來走。如果說是要從事農業經營或生產的部分，因為農地跟食安是高度相關，也是非常敏感的一個議題，以前可能就會有一些問題存在，所以農業部在110年11月23日，他修法過後，農業部認為從事農業使用而有填土需求者，他的填土土質應該是適合種植農作物的土壤，不得為砂、石、磚、瓦、混凝土塊，還有營建剩餘土方、廢棄物及其他不適合種植農作物的物質，這邊有很明確的正面表列說不得回填營建剩餘土石方。另外在9月17日林岱樺委員也有在這邊開一個公聽會，中央的農業部我們也再次跟他們詢問，他們是說為了維護農地的安全、食安，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目前是不適合做為農地回填的改良物。

另外，農業局這邊也針對一般單純農民因為要種植農作需要做的農地改良的樣態，跟今天大家關心的營建剩餘土石方的去化來做一個分析。這邊我們可以用三個角度來做討論，其實這三個角度其實都是環環相扣的。其實農地改良他其實需求面是要擋在農民的需求，農地當然是農業使用，在農地農用的前提下，因為農民可能有耕作的需要，需要去改善低窪淹水或農作不便的因素去引導農民需要填土。這個其實跟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的角度是不一樣的，那是本身農民的需求。另外，因為本身農民的需求，就會連動到下面這兩個議題，因為農民需要耕作，所以他的土質的來源不可能是有砂、石、磚、瓦或者是混凝土塊，因為這個沒有辦法去做耕耘的一個動作，也不可能一天到晚要種田還要撿石頭，所以這跟我們農業的種植行為是違背的。在營建剩餘土石方的部分，他

其實就是正面表列，還是仍然是屬於營建剩餘土石方。另外，剛才有報告就是說，其實他的成份是非常複雜，到目前為止還是沒有辦法完全去分類，更不要說他可能有食安跟土壤檢測的問題。

最後一點其實也要跟大家報告，其實我們農業站在農民經營的角度，很重要的一點是其實他沒有辦法填得太高，因為填得太高的話，他沒有辦法淹水，填得太高會導致隔壁的鄰田也沒有辦法去排水，我填得太高的土也會崩落到其他的鄰田。其實我要跟大家報告的就是說，其實這樣子會影響到我們整個農業的生產環境，所以在我們一般的經驗來看的話，正常農民要純粹從事農業經營所要的農地改良，他需要的土方，即便是好土也不是那麼的多。這邊農業局就針對這個部分做一個簡要的說明。

以上報告，謝謝。

司儀（本會公關室宋佳玲）：

謝謝副局長，接下來請海洋局進行報告。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漁業推廣科梁科長雅薇：

議長、各位議座，還有與會的先進，海洋局報告。針對營建剩餘土石方這個部分，我們農業部針對農業用地的定義來講，他基本上需要是做為農業使用。所以我們對於農業用地的一個填土行為，在農業部的解釋裡面，他主要還是以農業使用來做為一個目的。所以歷年來在農業部的一些函示裡面都是以農發條例的第2-1條這樣的規定，這跟剛剛農業局是一樣的，這個條例是一致性的。就說我們填土的土質基本上還是要以適合農作物的一個土壤，他還是不得為砂、石、磚、瓦或者混凝土塊，還有一些營建廢棄土石，或者廢棄物這一些，這樣子不適合種植農作物的物質，相對的，當然養殖用地也是一樣的。

再來的部分就是說，針對我們農業部的漁業署，他其實在111年的時候就有一個函示，他基本上是為了防範而且避免漁塭去遭到填埋廢棄物發生的時候，他那時候就針對這樣做了一個函示。就是說農業生產其實主要還是以原生土壤是最好的，如果說沒有大量的一個農地需要填埋外來物質，來進行農地改良情形的話，所以農地整地的行為主要還是以挖掘的一個部分，平衡為原則。所以說興建農業設施，主要還是不得以挖除原生的土壤，然後再來去填入非農業種植土壤之物質方式來處理，這樣子才比較有利於我們一般農地永續的一個利用。

再來的一個部分來講的話，我們針對我們的養殖用地，在於營建剩餘

土石方對於我們養殖用地回填的一些潛在的影響，我們這邊大概有四點做報告。第一個部分，可能這樣子的一個營建剩餘土石方，可能在於我們漁塭的部分來講，他在於水質跟底質的污染會有些許的風險。因為我們土石方假如你沒有把他分類得可能是適合我們農地使用的話，他其實可能會含有重金屬，可能有混凝土殘渣。其實基本上他滲入池水的時候，可能就是影響到我們池底的泥層的改變，相對的對於我們的魚蝦這樣子的棲息環境是受到一些影響的。再來的話就是說，當你的漁塭去填土了這一些可能做為他的地層的情形的時候，當然在於不當的土石方可能會造成一些土層介質成份的不同，那這樣子在排水或者滲水，他可能會有不一致的情形的話，其實在於我們的養殖管理上也是造成一種困難。

接下來的話就是土地利用的衝突，當然我們對於我們的養殖產業來講，當你養殖用地去做回填或者幹嘛的話，其實相對的意識到說，那就是我們的養殖用地會減少了，這樣子的話，其實對於我們的養殖產業來講的話，其實是會有很大的影響的。再來的話就是法規上的疑慮，最主要就是針對於我們中央訂定的農發條例第2-1條，他在於這樣的土石方的一些限制上來講，其實這部分來講，在中央法規的部分，其實就有一定的限制了。再來的話就是說，因為我們有養殖專區，如果說這一些回填的這些土地，可能後面他沒有再做養殖了，可能後面就有一些劃出的問題，一樣也是對我們養殖產業造成一個相當的影響。

再來一個部分是說，假如說我們還是有需求，可能有一些漁塭需要去做一些塭體的穩固或是一些什麼狀況來講的話，當然我們需要注意的事項，就漁塭的部分來講，第一點還是需要符合我們農發條例2-1條這樣的一個規定。再來的話，還是需要做農業上的使用才是符合我們這樣子養殖上的一些農業使用的需求。當然再來就是合法的一個土方來源證明，相對的，你回填的土地應該也是需要具有土壤的一些檢測證明。最重要的還是在於說，我們的填土是不得高於鄰近的農地、道路、灌排水溝，以免去造成我們鄰地的淹水，或者說有一些灌排設施上的一些影響。

在流程上面來講的話，我們大概針對漁塭的回填的方式，我們大概有三種方式，第一個就是說他還是做水產養殖的使用、漁塭的使用，當然我們相關的條例還是要符合農發條例2-1。假如他不是做漁塭上的使用、農業上的使用的時候，當然他可能回填土也不符合相關的一些法規規定的時候，因為我們的漁塭土地有分兩種，一種就是都市土地的農業區，

另外一種就是非都的一般農業區，如果這個部分他有涉及違規的話，我們就是依相關的法規規定來做懲處、裁罰。再來的話，就是說當漁塭可能…，沒有關係，他不想做漁塭，可能他的狀況就是回歸想要做種植，這個部分的話他去做回填，用適合的土壤去做回填的話，這個部分去做種植的部分的話，那也是回歸農業上的使用。以上是海洋局的報告，謝謝。

司儀（本會公關室宋佳玲）：

謝謝科長，接下來請水利局進行報告。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水土保持科呂科長荒逢：

議長、各位議座，還有與會的先進，大家午安。水利局報告，針對剩餘土石方去化的地點，在水利局這邊有負責管制的地點大概就有兩個，一個是山坡地的範圍，另外一個就是水質水量保護區，所以等一下我會針對山坡地範圍以及水質水量保護區的定義以及相關的一些規定做一個說明。

在水保法第3條裡面有提到，就是山坡地的範圍其實他的定義上就是標高在100公尺以上，還有就是在標高雖然不到100公尺，但是他的平均坡度在5%以上，重點是要行政院核定公告的土地，也就是說儘管他有在這樣的條件下，可是他不是經這樣公告的話，也都不算我們法定上的山坡地範圍。怎麼樣去查詢山坡地的範圍的話，其實水利局這邊有一個山坡地便民服務系統，這個地方進來的話，都可以按照他的地段地號去查詢他是不是屬於一個山坡地範圍。如果他是在屬於山坡地範圍的話，在水保法第12條裡面有去規定說，開發行為只要是算堆積土石的部分，這樣的開發行為，他就一定要去擬具一個水土保護計畫。在水土保持計畫的部分，在他的監督辦法第6條裡面有提到，除了依照中央主管機關的格式去做這樣的水保計畫，必須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也就是說如果今天是要做土資場之類的話，那必須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收受這個水保計畫再轉到水利局來審查。所以能不能去做這樣的目的或開發可不可以允許，要先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受理完之後，水利局只針對水保計畫去做一個審核。規定上如果規定要去做水保計畫，但是沒有去做的話，在水保法第33條裡面有提到，沒有擬具水保計畫去核定、去施作的話，罰款6萬元到30萬元以內。另外在水保法的第33條第3項裡面有提到，如果導致水土有流失的話，這個是有刑事責任的，可以處6個月以上，最

高5年的一個刑責。

另外剛剛有提到，一個是水質水量保護區的規定，依自來水法的第11條，自來水事業可以針對他當初設置水源保護的地方，向中央主管機關，就是水利署去劃定一個水質水量保護區。像這個紅色的範圍內就是高屏溪的水質水量保護區。水利署在他的網站—水質水量保護區，可以去查詢他是不是有這樣的水質水量保護區。依自來水法第11條裡面有規定，其實傾倒、施放、堆置土石是屬於禁止或限制貽害水質水量的一個行為。去對應到他第11條裡面的補充規定，其實這樣的規定裡面是指說，他有違反這樣營建剩餘土石方的一個法令規定。另外在補充規定裡面的第一點也有提到，如果涉及這樣相關目的事業主管的法令的話，就會回歸到目的事業主管去認定，像今天如果提到營建剩餘土石方的話，就可以回歸到營建剩餘土石方的自治條例。自治條例裡面也不是規定說他不能設置土資場，他的規定是說，在他的自治條例第27條裡面有規定說，如果是在重要水庫的集水區，還有像水質水量保護區裡面有自來水源取水體的水平距離400公尺內是不可以設土資場。所以水質水量保護區並不是說也一定是完全禁止或者是限制，所以應該是要回歸到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法條裡面去。以上，簡報結束。

司儀（本會公關室宋佳玲）：

謝謝科長，我們接下來請經發局進行報告。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王科長子軒：

議長、各位議座跟各位與會的長官跟先進午安。經發局以下簡要的說明農地如果是回填營建剩餘土石方的一個申請程序，首先是要由地主或者是行為人要檢具一個回填計畫書，計畫書的要項，大致上重要的項目就包含他必須是合法的土方來源的證明。譬如說剛才工務局的長官有提到的，他有一些電子圍籬或GPS或者是一些相關的管制措施跟證明，以及他的種類、數量跟他的回填期間，跟他作業的車輛、機具，跟作業方法等等的，然後向主管機關提出一個申請。提出申請之後，我們就會找相關的局處，包含農業局、環保局、警察局來共同的一個會審。像農業局審查的主要是像剛才有提到的，他必須符合農作的一個標準，營建剩餘土石方裡面有很多種類，譬如說適合農作標準是不是B3的黏土或B4的粉土，或者是河川疏濬的土壤，是不是適合農作的標準去審認；環保局主要就是審認他回填要檢具土壤檢測報告，他是不是委託合格的檢測的機

構來做檢測，以及他檢測的項目是否符合規定；另外，警察局主要是審查他車輛行經的路線，然後核發臨時通行證；工務局跟公所主要是審查他是否會危害到、損害到鄰近的周邊道路等等。整個我們會同審查之後，申請人就必須照回填計畫來辦理。回填期間相關機關包含農業局或環保局等等的機關就會不定期去稽查，申請人就是必須隨車檢具通行證或者是核發土方證明來供各個相關主管機關來進行查驗。如果申請人沒有依照計畫來實施，他有傾倒廢棄物的情形或者是他任意堆置土方在農地上的話，那就是由相關的主管機關，環保局或地政局依照廢清法或區域計畫法來進行裁處。以上報告。

司儀（本會公關室宋佳玲）：

謝謝科長，接下來請環保局進行報告。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蕭科長智乾：

議長、各位議座、各位長官先進，大家午安。接下來由環保局進行報告，首先說明營建產出物管制的現況說明。營建產出物的產源主要有營造工程、拆除工程以及室內裝修所產生兩大類的產出物，一項是營建剩餘土石方，也就是代碼B1到B7；營建廢棄物依他的處理方式不同可分為R-0503以及D-0599。其中D-0599是進處理機構做最終處置；R-0503是進入再利用機構，經過篩分，分類以後把廢棄物，夾雜的廢棄物分類出來，後續再委託合法的清除處理，他產出的剩餘土石方就再進到剩餘土石方的法規系統裡面去進行後續的利用。

本市具有R-0503也就是營建混合物的再利用資格的土資場目前有10家，他的月處理量，經統計有26萬餘噸。我們在勾稽R-0503的電子聯單的申報的數量，每個月高雄市大概產出3萬6千噸左右，所以目前的處理量是足夠的。

國土署針對於營建剩餘土石方的產品或者是R-0503再利用之後的產品，他的流向，目前的法規是沒有管理。所以國土署在2月17日的時候有修正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方法，以及R-0503的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他的修正重點主要有兩項，一個就是他的產品的清運車輛都必須要裝GPS，然後他從源頭一直到最終的去向都必須要做電子聯單的申報，其餘重點請各位長官參閱。

針對營建混合物的未來強化管制作為，除了全流向管理以外，我們這邊也會建置智慧圍籬，透過車辨系統、電子聯單以及GPS軌跡的勾稽這部

分來針對所有營建產出物的一個從源頭到末端的流向去進行追蹤。市府也會成立市府層級的跨局處平台，來一起共同加強管理營建產出物。以上報告。

司儀（本會公關室宋佳玲）：

謝謝科長。謝謝市政府各局處的簡報說明，我們在進行議員詢答之前，我們請主席及各位長官返回前台就座。接下來我們要進行議員詢答。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

我先來跟大家報告一下議員登記的情形，第一位是陳美雅議員；第二位是方信淵議員；第三位是陳善慧議員；第四位是陳明澤議員；第五位是邱于軒議員是不是？好，目前登記五位。我們先請陳美雅議員發言。

陳議員美雅：

好，謝謝主席。要問的問題很多，所以只有五分鐘真的是不夠，我盡可能來詢問完，然後再請他們來回答。首先第一個問題是我看到工務局你們提供的資料，這邊有講說中央法令跟政策推行，然後背景資料，結果你提供的是臺南。問題是大家現在關心的是高雄，高雄大峽谷的問題你們是怎麼處理了？目前的調查方向、進度，市政府有沒有掌握？但目前為止，我看到所有剛才的各局處所報告的內容當中，沒有一句話提到這件事情。這是第一個問題，我想要知道一下目前你們調查了解的背景，目前的進度為何？

第二個問題我要問一下，你們之前有發新聞稿，第二個問題喔！你們有發新聞稿說有開罰7次，可以請待會兒哪個單位告訴我一下，這7張罰單請問是由哪一個單位開出來的？請問處罰多少錢？然後請問一下是開罰幾個業者？後續的處理情形是怎樣？

第三個問題，依照地政局這邊的規定，如果違反相關規定的話，依照區域計畫法裁處6萬元至30萬元。那我請教你，依照你們說中央在110年齡的時候也有一個文，中央之間有一個文說對於這一種非法然後掩埋場的這一種廢棄物的業者必須強加去取締、監督。那從110年到現在，請問你們處罰了幾件？裁罰了幾個業者？

第四個問題我要請問一下，地政局所謂的衛星空拍圖你們是多久檢視一次？如果在農地上面他長出了跟原本…，就是有一些業者他去做了這些掩埋，非法的這些行為，那麼這個空拍圖你們看不出來嗎？或是被挖成大峽谷，這個空拍圖不是應該可以馬上就可以知道嗎？所以請問這個

部分為什麼會沒有發現？

好，接下來的問題是我要問，剛才環保局有說本市有合法的堆置的一些場地，有10家，然後處理量是足夠的。我要請環保局據實的跟大家說明，而且也應該要把資料提供給各個議員。請問一下到底確定可以容納的量是多少？那麼有沒有辦法去cover他每一年的量是不是夠的？為什麼非法的這些掩埋的事情層出不窮，那你們是完全毫無作為嗎？那你們目前為止開罰了多少件？你們說你們都會不定期的，相關局處都會去做相關的稽查，到底是稽查了多少件？未來如果也要開設所謂的掩埋場的選址，請問目前為止環評做了沒有？我要聽到這個部分。掩埋場對當地的生態、水源有沒有造成任何的影響？還有環保局你統計一年所產出的營建廢棄物的數據請問多少？流向追蹤這方面的數據。

還有請問一下，如果你們有連線所謂的空拍航照圖的話，為什麼沒有及早發現問題？這是人禍，高雄市政府為什麼會放任這樣的一個人禍？還有目前到底你們開罰了多少張罰單，你們針對的是同一個案場還是不同案場？這個部分你們都沒有說明清楚。

還有環保局說再利用土資場，那麼請問你們有沒有包含堆放、掩埋，沒有說清楚。如果是無法再利用的廢棄物何去何從？那這一些已經被所有的廢棄物掩埋之後的這些廢棄場、掩埋場，那他未來何去何從？他們有沒有對高雄市的任何的環境，就算他是合法的掩埋場，那請問你，他對環境有沒有造成影響？有沒有對環境造成破壞？這個部分的檢視跟調查有沒有去做處理？好，以上這些問題請相關單位予以回答說明。

還有請問一下最後一個，你們開罰幾件？你們在這裡有講說「坑洞被傾倒廢棄物者，環保局依照廢棄物清理法裁罰及清除，並移送地檢署偵辦」。請問你開罰幾件？幾件移地檢署？是何時移送地檢署的？是這一次我們踢爆之後你們才移地檢署的，還是之前你們說你們都會不定期的稽查，那請問你從之前到現在，你們不定期稽查多少件？然後移給地檢署多少件？所以我們要了解的是，目前你們開這個說明會，要告訴我們的是高雄市過去你們沒有做到的，未來要做的，我們要聽的是這個部分。以上，謝謝。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

剛剛第一個問題要問哪一個局處？

陳議員美雅：

看是哪一個局處負責。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

第一個問題誰來回答？因為有的是有特別指名地政局、環保局，第一個問題誰來回答？楊局長，第一個問題。不是，第一個問題是誰？再陳述一下第一個問題，因為我沒有記到，第二個問題是不是開罰7次那個？

陳議員美雅：

請問一下你們對外，市府有對外新聞稿是寫7次是嗎？是嗎？我不確定，所以要問啊！內容部分有寫到。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

一個問題是大峽谷的問題對不對？大峽谷的問題，什麼新聞稿開罰7次，內容是什麼要請他們說明。

陳議員美雅：

是哪一個單位開罰？是依據哪一條開罰？是針對幾個業者開罰？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

是哪一個單位罰？環保局嗎？請環保局回答，講的是大峽谷開罰幾次、開罰的內容如何、多少錢。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輝：

跟議長還有議員報告，我們美濃列管的裁罰，在我們這幾年當中一共裁罰了12件。

陳議員美雅：

我就問你，你先解釋新聞稿你們所說的7次是指哪一件？是一個業者7次是不是？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輝：

我不曉得是哪一個7次，我們這邊是沒有。

陳議員美雅：

請問一下，今天這麼多局處沒有人可以解釋，那市政府的新聞稿怎麼出去的？新聞稿有個7次吧！對不對？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

裡面有講7次，那個誰來幫忙找一下。

陳議員美雅：

我看到新聞稿上面是講說市政府針對於揭發了大峽谷的案子之後有開

罰了7次，我想了解這7次，或許是有增加還是怎麼樣，所以你們告訴我你們的新聞稿這個是誰開罰？然後是依照哪一個條文？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

時間暫停，有沒有工作同仁可以針對環保局所發的新聞稿，針對大峽谷發的新聞稿有開罰7次的那則新聞稿，找出來之後我們再來問，不然也可以回答對大峽谷你罰了多少次，時間的先後順序。

陳議員美雅：

針對這幾個月的。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

就你所知的，可不可以？然後是在之前還是之後，有沒有人知道？

陳議員美雅：

所以請問是地政開罰還是環保開罰？還是其他單位開罰？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

環保開罰。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我剛剛是有聽同仁說，這幾年當中我們已經有裁罰12件。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

那個「這幾年」要講什麼時候到什麼時候，「這幾年」太籠統了。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111年到114年。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

幾年？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111年到114年。

陳議員美雅：

那大峽谷這件你們開罰幾次？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這些全部都是在美濃坑洞的區域範圍。

陳議員美雅：

你說111到114年嘛！我現在是問你說大峽谷這一件你們開罰幾次？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

這一個洞。

陳議員美雅：

你是從111年就開始開罰就對了？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輝：

對，我們統計啦！

陳議員美雅：

同一個業者嗎？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輝：

不是，不同的地主，不同的行為人。

陳議員美雅：

有幾個？幾個地主？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輝：

不同的地主，因為我這邊資料沒有很明確，但是地主都是不一定一樣的，幾乎都不同，行為人也不同。

陳議員美雅：

那你要提供給我們啊！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輝：

這個資料我們再整理看看，整理一下。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

你也是要等他回答完再權宜問題，好不好？沒有，還沒啦！權宜問題沒有優先吧！有嗎？沒有。不然還是等這個問題問完，好不好？這個問題問完。還有地政局，地政局也講一下開罰的內容跟次數跟家數跟金額。

陳議員美雅：

不好意思，補問一下，你們說會移地檢署，地檢署你移幾件？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

這不是最後一個問題嗎？

陳議員美雅：

因為剛剛環保局說他已經開罰了，要不要讓他一併講，你們移地檢署幾件？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

環保局請回答。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輝：

我們移的件數的話是，就是這12件裡面都有，113…。

陳議員美雅：

你全部有移地檢署嗎？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璇：

移送是4件，9件是用裁罰的。

陳議員美雅：

這資料可以請你提供詳細給我嗎？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璇：

6件。

邱議員于軒：

是不是請科長講？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

如果要請你們局內的同仁來回答也可以，局長。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璇：

是，請科長回復一下。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王科長健州：

主席、議座、各位議員先進大家好，我是稽查科科長。這次美濃大峽谷我們移送法辦總共有12件次，裁處的部分是35件次，總裁罰金額大概是8,496萬餘元。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

所謂的移送就是移送地檢署，對不對？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王科長健州：

對，移送地檢署。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

開罰就是另外一件事。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王科長健州：

開罰的部分大概都是地主或者是偷倒的行為人，或者是現場的管理人等等。

陳議員美雅：

好，那你們新聞稿上面的數字不是你們罰的？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王科長健州：

因為當時都是市府發的很多新聞稿，我不曉得議座指的是哪一篇。

陳議員美雅：

好，沒關係，我請環保局針對你們的部分，有裁罰的，然後還有移送的，然後是哪幾個業者都提供，好不好？〔是。〕你們不要這樣含糊帶過。謝謝。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王科長健州：

資料我們再彙整。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

環保局的部分我做個裁示，就剛剛科長你回答的部分，就你回答的部分，次數，就是移送的，包括裁罰的，然後對象是誰？罰的內容又是什麼？憑的依據又是什麼？請一併回答，好不好？就是會後回答給陳美雅議員，針對你剛剛報告的那個部分。地政局，地政局也要回答。

陳議員美雅：

對，我想請教他們說，他們可以依照區域計畫法裁罰6萬元到30萬元，請問他們處罰幾件？有幾個業者？他們有所謂的衛星空拍圖，為什麼沒有發現？他們是怎麼連線的？現在都沒在連線嗎？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洪科長斐倫：

地政局地用科這邊先回復那個，地政局移送法辦的個案目前有6件，然後裁罰的目前也是有5件，然後衛星的話是每月監測，但是他會每週通報給公所，公所接到通報之後，他就會去查報給地政局來做裁處，大概是每個月通報。但是每週通報是不同地區，沒有說全部的公所都通報，因為他一個月是分4週來監測，所以每一週的區塊會不一樣，4週加起來就是全國會通報一次。以上。

陳議員美雅：

所以針對於高雄市的這幾件，麻煩你也把詳細的資料，然後你們的空拍圖是不是提供？因為我很懷疑你們是不是沒有連線，不然怎麼會不知道？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洪科長斐倫：

他那個監測系統就是他會監測他變異的情形，比如說本來是樹林，然後變成裸露地，他會寫這樣，然後公所就會到現地去查報他的現況是什麼，然後就回報那個照片給…。

陳議員美雅：

請你把空拍圖提供給我，好不好？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洪科長斐倫：

好，好。

陳議員美雅：

我不相信你們會…，以你們的專業，這樣子會看不出來他有這麼大的變化，你們會從空拍圖是看不出來、航照圖看不出來。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洪科長斐倫：

對，因為他通報是通報他的資訊，圖可能還要再另外跟中央去索取他的圖資，他是通報資訊，然後我們人直接到現場去看，所以照片還要再另外跟中央申請才會有照片，他是通報資訊給我們。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

你們沒有既有的檔案，那你怎麼開罰？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洪科長斐倫：

沒有，他那個系統裡面就是讓我們去看他的通報資訊，我們就會請公所依照規定到現場去查報他的現況有沒有回歸，現況有回歸我們就會啟動我們的查處程序。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

你這樣回答，我不滿意。我想我個人聽的結果是，美雅議員的意思是說，透過空拍圖，你們去處理的案件有哪些？結果是如何？不是他送給你的空拍圖，你們是透過空拍圖去處理他需要開罰、需要去巡查，你們處理的案件有哪些？應該是問這樣嘛！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洪科長斐倫：

好，對，好。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

那就已經有資料啦！你才會去查啊！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洪科長斐倫：

對，對，對，對。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

你也比對過了，所以把案件幾件，是哪裡，大概是要這樣的資料嘛！

透過空拍圖，覺得是有問題的列出來，是不是這樣？

陳議員美雅：

好，謝謝議長。除了這個以外，我也想請他提供一段，譬如說你1年，這一年來，你們的空拍圖、航照圖，就是說你們是…，你說每週嘛！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洪科長斐倫：

對，每週，那中央就會直接…。

陳議員美雅：

那你每個月，至少你每個月的提供給我。〔好。〕譬如說去年跟今年，
你至少提供個兩、三年，我們來看一下嘛！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洪科長斐倫：

是要圖嗎？還是…。

陳議員美雅：

對啊！圖啊！就是你們怎麼會看不出來？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洪科長斐倫：

圖要個別跟那個中央申請。

陳議員美雅：

那你去申請啊！為什麼會你們會看不出來？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洪科長斐倫：

是都有看出來，其實這些案件都在那個去年都已經發現他有變異了，
我們變異那個時間點就開始查處了。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們去年就發現有這麼大的問題，然後都沒處理喔？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洪科長斐倫：

沒有，因為他這個是如果是針對美濃地區這個坑洞，這個坑洞經發局
那時候他們就有處理了。

陳議員美雅：

好，那經發局你做了什麼處理？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

經發局在哪裡？

陳議員美雅：

這太荒謬了吧！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

來，經發局要請誰回答？好，你來回答。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陳副局長怡良：

經發局這邊作說明，針對美濃的坑洞，目前都是已經在檢調偵辦當中，
那…。

陳議員美雅：

之前啦！〔是。〕你不要講說，這個是踢爆後你們才處理。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陳副局長怡良：

我們其實跟議座報告，我們收到…。

陳議員美雅：

我要問踢爆前，你們都上面告訴我們不定期都會去做處理。〔是。〕而且也有航照圖。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陳副局長怡良：

瞭解。

陳議員美雅：

那他說會移給你們，那你們的作法是怎樣？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陳副局長怡良：

因為我們這邊收到的案件，除了就是不定期地況中心會給我們變異點，另外，我們依照民眾的檢舉案，還有警方的通報，那我們都會去做，我們都會去做稽查。那跟議座報告，那這些的坑洞，其實我們都已經依照土採法去做裁罰。

陳議員美雅：

好，你們開罰幾件？依照什麼樣的法令開？你們的法令開罰之後，需不需要移地檢署？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陳副局長怡良：

跟議座報告，因為我們這邊主管的負責的法規是土石採取法，那依照土石採取法，就是他去挖了這些農牧土地上的土壤，那我們去做開罰。那開罰之後，就是要他限期改善，那所以沒有改善的話，我們都會…。

陳議員美雅：

不改善呢？會移地檢嗎？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陳副局長怡良：

我們這個部分是沒有移給地檢，就是要求他回填整復。

陳議員美雅：

好，那如果他不改善，你會一直…，你可以罰幾次？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陳副局長怡良：

我們…，他的罰則是從100萬到500萬，那我們限期沒有完成的話，那我們就會就是移給地政局再來進行處理。

陳議員美雅：

好，你一樣提供近5年來，好不好？近5年來，你們針對於這個部分，你們的抽查，你們抽查了幾件，然後有開罰了幾件，然後哪些業者，也許你們說不是只有開某一家嗎？可能有好幾個不肖業者，那是哪幾家？請你們提供資料。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陳副局長怡良：

是，這些我們都已經有開罰過了。

陳議員美雅：

提供資料啊！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陳副局長怡良：

是，是。

陳議員美雅：

好，提供資料。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

美雅議員的問題都差不多了嗎？

陳議員美雅：

沒有，最後他們還沒有回答，就是有關於環保局…。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

環評的那個部分？

陳議員美雅：

對，對，對，環評，以及…。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

未來，未來的部分。

陳議員美雅：

未來，以及現有的我們這些的掩埋場，那他有沒有符合環保的相關規定？就是他雖然現在講說是合法，但是這些掩埋場，我看到你們的規定，你們的廢棄物清理法28條的規定，第14點，他的掩埋法有很多種，所以表示說有一些可能會影響土壤非常嚴重破壞的部分。那你們針對於現在這些掩埋場，如果他已經滿了，這塊地，掩埋場，他會不會造成污染？他會不會滲出？會不會造成污染？這個部分有沒有？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輝：

你是說我們現在目前一般的掩埋場嗎？一般的掩埋場？

陳議員美雅：

對，就是你們在掩埋場。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輝：

一般的掩埋場的話…。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

就廢棄物掩埋場，是嗎？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輝：

廢棄物掩埋場，我們都有不透水布，而且滲出水我們都會收集以後，再去…。

陳議員美雅：

那未來呢？他滿了以後，未來呢？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輝：

我們會做封閉，會封閉。

陳議員美雅：

就是封閉？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輝：

封閉，封閉層。

陳議員美雅：

他會不會外流？然後造成…。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輝：

不會，不會，因為我們那個不透水布，兩層的不透水布，所以他不會有外溢的問題。

陳議員美雅：

那你一樣提供一下，你剛才有說有10塊嘛！一樣有…。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輝：

那個不是掩埋場，那個是再利用機構。

陳議員美雅：

再利用機構？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輝：

是，那是再利用機構。

陳議員美雅：

好，請你們提供一下，那你們掩埋場現在有幾塊？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輝：

哪一個？我們廢棄物的掩埋場，還是土方的那個處理場？

陳議員美雅：

各自有幾塊？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輝：

剛剛那個，剛剛那個是10家再利用場，是營建土石方的一個混合物的再利用場。所以那個部分的話，是只要是有再利用的話，他篩分出來的廢棄物會進…，可燃的部分，我們會進焚化廠，金屬的部分會回收。

陳議員美雅：

不可利用呢？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輝：

那不可回收…，那不可回收可以焚化的也是去做焚化廠去做處理，土方的部分就進到營建土石方這邊去做再利用。

陳議員美雅：

你提供資料，好不好？〔是。〕你們這些都沒有提供。〔是。〕今天不是也要這個部分應該說明一下嗎？那會後提供。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輝：

是，我們再跟陳議員說明，謝謝。

陳議員美雅：

資料提供一下。工務局是不是也要講清楚？你們未來講那個地點，你們去做過環評了嗎？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

在那個工務局的第5頁。

陳議員美雅：

他有寫嘛！對啊！但是有做環評了嗎？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

他有寫，那個是那10家是環保局的。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輝：

這個是不一樣。

陳議員美雅：

他說未來新的。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

土資場，對，但是我說這個，他有註明一個環保局這裡。

方議員信淵：

主席，請他說明一下。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

不然那是什麼意思？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那是捐助…。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他是可以做再利用。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

對。第二位，陳議員，我知道你要問什麼，你的意思是說現在要講這個，不可以講到別的，跟別的不可以。

陳議員明澤：

大家儘量輪嘛！因為時間討論要很久。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

我們尊重每一個議員的發言，好不好？我們尊重每一個議員的發言。因為當然要講這個，可是如果有其他的事件，怎麼我們今天有必要這麼多人花那麼多時間在討論這個？公聽會也辦了，又來辦這個說明會，所以不好意思，我們互相體諒一下。

陳議員明澤：

我知道。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

因為有前端問題，這個是後端的問題，那我們都關心，前後都要關心，好不好？

陳議員明澤：

好。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

好，謝謝。來，下一位議員是方信淵議員。

陳議員美雅：

主席、主席，不好意思，剛剛他沒有講。不然或是你…，我給你時間準備，你們後續跟環保局這邊，你們說要在…，可能不足，然後要興建

新的這些什麼可以放土方是合法的，那你們去做過環評了嗎？那你預計確定可能會在哪裡了嗎？這些相關的配套要做好啊！你需要跟我們作說明啊！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

這個問題等大家問完，你來回答，好不好？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好。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

就是目前有什麼方法。

陳議員美雅：

對啊！你們如果今天回答不清楚，應該要有專案報告吧！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

等五位問完了，你再回答這個問題，好不好？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好。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

好，下一位方信淵議員，謝謝。

方議員信淵：

好，謝謝主席。我們今天其實針對營建剩餘土石這個去化的問題來做一個探討，這是大家比較關心的地方，大家今天都在這裡說法規，法規說到最後的時候，你要怎麼協助業者來做一個去化？你們以前都是簡單處理，兩眼都閉著，現在突然兩隻眼睛都睜開了，讓他們大家都不知道要怎麼處理，你不知道現在的工程整個都停擺了嗎？局長，楊局長，你都不知道嗎？你今天甚至都沒有跟我們這些議員說，你現在面對這些業者是要怎麼處理？大家備受非常大的壓力，所以今天來是開這個，而不是開你說的那些法令，我如果是要聽那些法令，我們根本就不用來了，我就真的都用那些法令。今天坦白說，所有那些土石、土方都沒地方去，你這些東西到底是要怎麼處理，以及怎樣讓這些業者有一個合法化的地方可以去？這個才是我們今天要討論的地方，不然你到底要叫他們停工停多久？大家的車子都不敢載出去，你要叫他載去哪裡？對不對？

陳議員明澤：

捷運要怎麼做啦？

方議員信淵：

包括你們的公共工程也沒人敢做，對不對？包括我現在在蓋房子，我現在土方也都堆在那裡，工人也都停工、都沒辦法做。所以整個業者幾乎停擺，包括說最簡單的就好了，電力公司就好了，連挖路都不敢挖，你現在叫大家要怎麼辦？這些營建業要怎麼生存？對不對？你政府不是應該趕快拿一套辦法出來？現在你的眼睛亮了，好，沒關係，你現在眼睛亮了，沒關係，造成很多營建業這些的廢棄土，不要說漲一倍、兩倍錢的金額，現在連要運去的地方都不知道要載到哪裡去。今天要做討論，你應該針對這個說明，讓這些業者有一個地方可以去，包括我們剛才所講的好了，土資場好了，現在連土資場的容量跟他的掩埋幾乎都飽和了，你用那麼多給我們看，都飽和了有什麼意義？連要載去他們裡面，他們都不敢收，都不敢收的同時這是要怎麼辦？你今天，局長，你起碼要說這個未來的處理，今天的現況在最短的期間你要怎麼處理，儘快給我們一個答復，這樣才對啊！未來是未來長久的，眼前如何處理？這兩個階段你先回答我，現在簡單先回答現在的狀況，你是要怎麼處理就好，先請局長回答一下，好不好？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今天要怎麼處理這個問題，限定在這個時候。

方議員信淵：

這是今天我們的標題，今天大家來關心，是為了這件事來的。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

就是12家都不收，那現在怎麼辦啦！

方議員信淵：

對啦！這個是要怎麼處理？你們公營的是要怎麼去做？你現在連找土地，現況根本都沒辦法，現有又要做一個環評，還要做個什麼，被你們搞到最後，大家都停擺，會倒閉的也都全倒光了，對不對？工程的延宕對他們來說成本增加非常多，大家都牛步化，大家都只是在那裡說法令而已，都不關心這些業者，到底他們要怎麼生存，對不對？法令是你在說的而已，以前眼睛閉起來，現在睜亮的時候，你總是要報他們一條明路，你政府總是要出來承擔啊！這個部分，請局長你回答一下。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

現在連管挖都不能動，趕快，請回答。

陳議員明澤：

同樣的問題一起問就好了。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好，感謝方議員的指教。因為我也知道現在因為我們都不能去倒農地，所以其實以前他們大部分都去倒在農地，這個大家都已經心照不宣啦！再來，這些土要去哪裡？

陳議員美雅：

心照不宣喔！所以你們都知道啊！

方議員信淵：

以前眼睛真的都閉著。

邱議員于軒：

農業局、環保局你們是死人啊！

陳議員美雅：

你們早就要解決問題啊！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我想方議員他…。

邱議員于軒：

局長都講出來了，你們兩個局是死人就對了。

陳議員美雅：

對，你們以前就要解決問題啊！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所以我現在不行，我是說我們現在不能去農地，這是確實的。

方議員信淵：

這要解決啊！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第二個，我剛剛有講到說最後的去處，因為我現在要幫業界解決最後的去處，第一個，我們有提供未來在117年協助處理土方7萬多方。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

來不及了，你說現在要怎麼處理，不要講117年啦！

陳議員明澤：

全都倒閉光了啦！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所以說…。

方議員信淵：

現在都停工了，你現在是要怎麼處理啦？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

現在，不要講117年，現在才114年。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現在，我在第19頁，我們就是說第一個…。

陳議員明澤：

我知道了，同樣的問題一起講，我們同樣的問題一起講，我們15分鐘一起講同樣的問題啦！

方議員信淵：

我講完，就換你說。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好，那我就是，第一個，現在就是土資場的業者也跟我們開過會，他們要提供，根據我們國土署提供的39筆跟13筆的土地，大型的土地，他們要申請所謂的C的去處，我們會儘量去核准他這個C的去處，他們已經要來申請…。

方議員信淵：

什麼時候可以完成就好了，因為你時間很短。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不是，我…，他們…。

方議員信淵：

什麼時候可以完成就好了啦！你C的去處也是還要環評啊！你…。

陳議員明澤：

報告主席，讓我講一下，我們同樣的問題，我們同一時間直接發問。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好，我還沒有講完，這C的去處…。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

那1、2、3，三加一20分鐘，就是方議員、林義迪議員、陳善慧議員跟陳明澤議員共用20分鐘。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好，現在就是這些，這些C的去處…。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

但是還要加5分鐘，因為他們的發問的時間。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我說這C的去處，就是現在土資場業者他們也要來申請，因為他們希望，他們也希望能夠有C的去處要去，現在不能去農地或農業區，都不可以去嘛！我是照剛剛農業局跟海洋局的想法是這一塊是有困難的，好。

陳議員明澤：

來，淵仔，來，我們就20分鐘。

方議員信淵：

好。

陳議員明澤：

來，我問你，局長，B類是你們處理的，B1到B7是你們處理的。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對，這是我們副局長在處理。

陳議員明澤：

好，現在我們講B1到B7怎麼處理啦！這樣就可以處理了。來，我問你，農委會裡面2-1條，你們每個單位都寫得很清楚，農業局也有，我剛剛看你們工務局都有，地政局也有，我說給你聽，你們有沒有看到內政部函請示農委會，他寫得很清楚，你們擴大解釋了。來，我唸給你聽啦！我也有叫他們印給你，裡面就寫著，例如我們檢附合法土方來源證明或相關審驗條件，符合地方實務需求及地方自治原則下，本就有條件得使用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土方，此類經處理過之物質與上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有差別，你們擴大解釋，還不知道民間的疾苦。接下來這一點，我再講給你聽，我們是沒有在做工程，但是我看他們這樣叫苦連天，我說給你聽，捷運局要怎麼做？來，後面是捷運，除了工程，所有的建商怎麼做？來，你說你一年處理400萬方，處理去化，好，我問你，我做…，我們的河濱工程已經有11家，差不多有5,000萬方，5,000萬方跑去哪裡？現在都不能動彈，這5,000萬方要倒進太平洋嗎？所以你們都睜著眼睛說瞎話，不敢去解決。來，我講給你聽，我說給你們聽，還有農業局也有一部分，2-1條裡面，他寫得很清楚，但是內政部營建署，以前營建署就

是國土署，現在的國土署啦！現在營建署他說我們這個不是說不能處理，來，你挖起來，挖10萬方的土都不能都不能倒入別人的地，就是你說的農地，你就是擴大解釋。所以你現在要自己說明，裡面寫得很清楚，誠如淵仔說的，你們就有去處，就可以立即去處理，只是我們A點…。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

慢慢講。

陳議員明澤：

好，我比較激動啦！A點到B點，我們現在是土資場，土資場到…。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對，A到B是土資場。

陳議員明澤：

土資場裡面，他有管理方法，還有處理方向，還有分類。簡單講，就是我們講的回收場，你要去土地銀行裡面有澳幣，有美金等什麼都有，你要怎麼去處理？好，你就把依照方式，你們就給他就是監督，對不對？可以合法化，怎麼去走，什麼東西要怎麼經過處理可以去B。B就是再利用嘛！然後到土資場可以再利用，就是經過我們的市政府裡面的合乎法規，B1要怎麼去處理，B2、B3、B4、B5、B6、B7。好，我們要制定一個方法給業者去做嘛！他要做的時候，有一個點就是說，他必須要依照合法。現在重點是處理之後，來，他們這裡就寫得很清楚，處理之後，就不是我們講的剩餘土石方，所以說你們自己給他擴大解釋死掉的啦！你綁死人。所以現在你桌面上的公文，這個是內政部的函，我們講那個農委會，所以說，你說什麼事情不行？我們過去的時候，你看都是土資場，你要怎麼去管理叫他們做好，像土資場裡面，他就是那個B類、那個R類，R類要怎麼去做去化？他也有他要投資他的成本，他要去處理，處理好給環保局。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

就是照這樣做。

陳議員明澤：

對，處理好，這樣才有辦法。所以說我們講真的，你農業局還有我們的工務局跟一些相關的單位，不要因為你…，你這個公文要看得很清楚，不要擴大解釋，你擴大解釋下去，我講給你聽，整個城市都無解，我講給你聽，整個公共工程都不用做，你們不要把這樣的一個事情搞混了，

這是我最在意的啦！我之前有辦過一場公聽會，我也針對說A、B、C點，然後我們農委會，國土署也有來，國土署也有說，對不對？都可以，我們那一天開會說的，就是代表可以去做去化，去訂流程，那要土資場經過一個合法的篩選處理，這樣就OK，就不是剩餘土石方。現在你們把農地說都是剩餘土石方，去到B點就斷掉了啦！就沒有什麼剩餘土石方啦！處理好就不是，就是再利用，好不好？請你們這些讀書人，我說給你聽，做那樣的解釋，你說117年能處理多少方，117年是在三年後，你不知道還有沒有當局長，我是沒有當議員了。這個拜託你一定要很清楚，我們把事情…。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是，是，這個我我我再…。

陳議員明澤：

這個現階段你如果今天沒有解決，明天就有人跳樓了，拜託把這件事情處理好。因為我們是聯合講的，所以說你要把B類，我們要怎麼去輔導，我們要怎麼再立法，我們要怎麼去監督，你都把他做好，然後我們是立法，我們是要有去處，不然之前的時候你們是怎麼出去的？之前都沒有規範，隨便亂搞嗎？不是這樣，是因為農委會這張文讓你們擴大解釋之後，農地不能去，你們如果沒有去農地，是要去哪裡？難道會運到工業地嗎？還是去住宅區喔？你不用騙我啦！所以說你們都是睜著眼睛在說瞎話，你是擴大解釋之後，沒有辦法去處理，請不要擴大解釋，我要跟你說的是這個。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好。

陳議員明澤：

剛才我很抱歉，因為我們今天這個法規剛好說到說明會，如果以後我們講的大峽谷專案，我們也都支持，沒意見。因為這是真的，剛才淵仔說的，剛才因為我…，那一天程序委員會也有這樣說，香菽議員他說連挖自來水的土挖起來也沒有去處，所以說連要申請自來水都沒辦法。這個問題很嚴重，是民生問題，所以我說要來開這個說明會，要怎麼去處理去化的問題，好不好？這一點我不是在施壓，我向你們解釋一下。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

水電不通，就沒辦法開業。

陳議員明澤：

我是真的很激動，因為我那一天開過公聽會，我看議長要主持，我已經先鼓掌叫好，拜託一定要解決。你擴大解釋是要怎麼解決？我說給你聽，來啦！所有的違建都要拆除啦！來，我帶你去85大樓看，看下去，下面所有的違建你都要去拆掉，你有辦法嗎？沒有辦法，而且我們要怎麼去輔導很重要，這些房子你們都去拆掉啊！這些大樓在蓋的時候，挖地下室都違法，這樣你們不就要去拆大樓，因為全都違法啊！所以說你們擴大解釋已經讓我們城市不能動彈了，讓我們城市已經變成停擺，也害很多局處在這裡陪你，你是主管機關，你是主辦單位呢！所以你主辦單位你要輔導B點，就是說我們土資場你要輔導再利用處理好，這樣就能夠處理了。所以說你現在是擴大解釋，來、來，你們有看清楚？農委會那張紙寫得很清楚，所以我說你帶動之後，最後各局處都受影響，全因你說的話，還報告給市長聽，市長聽錯意思，最後所有局處全都來陪葬，整個城市都不能動彈。大峽谷，我跟你說，本來高雄縣的時候，我當高雄縣議員的時候，大峽谷的問題早就有了啦！那時候本來就不能了啦！砂石可以隨便亂挖嗎？本來你們有關單位就要去取締，長久就要監督，長久就違法，就要處理了啦！不是現在這個問題啦！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好，我…。

陳議員明澤：

現在這個問題是你們亂搞之後，害整個城市無法動彈，但是我們現在講的，明年他有…，內政部他有聯合處理比較嚴謹，我們請他們去輔導他們讓他們做好，我們支持，我們支持的時候，他的成本會提高，大家也會知道這樣他們的成本提高，這個對我們來說沒有關係。這樣的一個輔導，他寫得那麼清楚，那一天我也說過，來，這是9月份，這是內政部9月份，而立法出來說在11、12月，我跟你講，他就針對2-1條有疑問，所以說他去把這樣的一個解釋函拜託我們的農委會來解釋，農委會解釋說你不要誤會，我寫得很清楚，你如果到B點處理好，再出去就不是剩餘土石方。拜託，你現在運到C點還是剩餘土石方，你就是到這個點，這個點就解不開了啦！你如果說到B點處理好，就不是剩餘土石方，這是農委會和國土署，內政部國土署回復的，不然你整個城市都不能動，人家別的縣市都可以，這樣高雄市過去做的都違法嗎？亂來，你就是擴大解釋，

拜託，拜託，拜託你回去看清楚啦！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好，好，我再澄清一下，就是因為我剛剛不是說他們土方是可以去農地，不可以，他是本來就不可以去農地的。這個我再澄清一下，我剛剛…。

陳議員明澤：

不是不能去農地，他寫得很清楚，是有…。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對，沒有，我我我先澄清一下，剛剛我是說這個不是…。

陳議員明澤：

亂來，你亂解釋啦！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這本來就是不能去農地，然後所以現在才有去化問題有困難，就是這樣子的問題。所以那不是說以前就可以去農地，沒有，是不能去農地，去農地當然是違法的。至於說這個解釋，這個解釋函，他是說你如果地方實務需求的，原則上是有條件去做，但是這個條件他不是這樣，他是這樣解釋，這是當初在立這個法令的一個草案的時候，這是國土署去跟農業部去申請的一個農業部的一個解釋函。不過他最後還是說，就是還是要以不影響生產農作物為主，不宜再做這樣的一個農業農地去倒這個這個營建廢棄土，他再重申一次這樣的解釋而已。所以他才9月23日再解釋這個解釋函，他在11月就真的立法，就把2-1條真正立法下去了，他也是說這個還是要嚴格去執行。

方議員信淵：

局長，你不要講那麼多，大家說的是，你們現在是要怎麼做？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好，那就是說…。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

我們比較關心的是，現在市政府的政策要怎麼處理這個問題啦！

方議員信淵：

對啦！不要再說法令啦！我看你一直在說法令。

陳議員善慧：

沒有，那個…。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我現在說的就是C的去處，C的去處，我現在已經請業者趕快來申請C的去處。

陳議員善慧：

局長，局長，其實你都聽不懂重點，現在就是公共工程、台電的、自來水的，還有一些公共工程，根本都沒辦法動，因為你就…。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所以我現在…。

陳議員善慧：

因為他的營建土石方沒辦法有去處。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對，對，對。

陳議員善慧：

現在的重點是，大家是說探討這個問題，看我們市政府有沒有辦法拿出一個法案，讓他們儘快去申請合格，像剛剛明澤議員說的，他的土資場B點出來，他就是處理好了，就是去到C點就算乾淨了。但是我們現在不是，我們現在一直說你C點也是不能去農地，這是重點是在這裡，所以造成…，我跟你講，就像那一天公聽會，我說地下室挖3、4層樓，挖3、4層樓的土一定是有好土在那裡，那個也是算在營建土石方裡面，但是這個土可以去農地，他經過B點就可以去農地，那是可以種植的東西，對不對？這是重點啊！

方議員信淵：

對啦！

陳議員善慧：

問題就是現在公共工程和營建業都沒辦法動彈，這樣會造成很大的民怨，所以你重點要說趕快有一個解決方案。在最早以前，我說給你聽，局長，像你們在10月9日你們要開一個土石方那個收取費用的會議，跟那個營建公會，還有一個磚頭營建公會，你要開會，你也沒有邀請土資場這些業者來開會，這樣你們到底是我們市府要自己做那個C點做土資場嗎？沒關係，既然你要做土資場，你的申請辦法，你有要跟民間同樣的條件嗎？還是市政府要申請比較快，民間在申請比較慢，因為怎樣呢？你們就是有跟台糖借兩塊地要來做放土資的地方，對不對？台糖的地是你們

跟他借一定會借給你們，但是你自己的地，他也是農地喔！他也要申請喔！但是他申請的程序跟民間申請的程序有沒有一樣？這是重點啊！你如果那兩塊地申請起來，你要給民間去倒也沒關係，要給公共工程去倒也沒關係，但你不能說你申請自己的土資場，只有市政府的公共工程可以使用，民間的不能用，這樣你要叫民間的怎麼辦？所以說這是兩套標準，我是希望這個東西一定要有一個標準，你要趕快來解決這些問題。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好，我們…。

陳議員善慧：

第二點就是要問農業局，農業局的那個農地改良，譬如說我們如果要做那個冷鏈場，做農產品的冷鏈場，有沒有？對不對？這是內政部規範裡面，農地可以做那個農業的那個農產品的冷鏈場，但是我剛才聽到你說的時候，你說他要填的土也是一定不能回填有那個磚塊的，一定要填好土，我跟你說，山坡地高低不平，有時候相差10幾樓，你要去哪裡載那麼多土來填在那裡？是不是？但是所以說你們有時候在解釋這些問題，你都把他解釋得死板板，這個東西其實照法令來就好，不用綁得太死，綁太死就會綁死我們自己，你聽得懂嗎？像剛才工務局這樣，其實這個問題都是在工務局，所以說環保局也好，農業局也好，都發局也好，經發局也好，地政局也好，各局處都來這裡陪大家開會，所以這個東西要趕快去解決，如果沒有儘快解決的話，一定會造成很大的民怨，屆時如果那些營業的跟土資場跟開卡車的，把卡車開到路面狂繞，真的就會很難看了，我不騙你！

所以說現在是要探討這些土資，市政府到底要怎麼解決？他們要遵循法令，他們要守法，要如何來守法，你要跟他們講清楚。他們一定會守法，不守法你就是給他開單、開罰單給他，一定要罰他，對不對？把他送法辦都沒關係，但是你要讓他知道說我要怎麼遵守法令，這是重點，這是今天的重點，我跟你說，也跟你報告一下。

陳議員明澤：

林義迪議員，林議員。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

林議員。

林議員義迪：

好，議長跟各局處、我們各位議員，大家午安。事實上我們今天來開會是要針對問題解決，這個法規，姑且不說法規，現在的問題從古早過去廢棄土都已經填入農地，姑且不說現在，過去都在睡覺現在才突然驚醒，要怎麼來解決事情？高雄市未來的發展要怎麼樣來做才會更快速？現在民怨都出來了，事實上都無法動彈，不管是我們的這些建築業者、挖管路的，想要挖的那個都不能動了。現在要趕快想辦法，看怎樣讓工務局這個法令趕快合法化，讓這些業者能夠繼續可以啟動，不然他們現在都沒辦法動，現在全都停頓了，這是百姓的期待，就是這樣而已。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好，我知道，我給你好好回答一下。

林議員義迪：

不要說法令，像剛才明澤議員…。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我現在不要講法令，我現在開始講…。

陳議員明澤：

還是依照法令，他還是依照法令啊！

林議員義迪：

沒有啦！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現在…。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

我們來聽他說現在要怎麼解決這個問題啦！你要說你們要怎麼解決。

林議員義迪：

這樣讓局長來看一下，到底…，而且要快，不要再拖下去了，如果再等到117年，我看這些業者有的會跳樓。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

陳議員明澤：

來，我再補充，那一天開公聽會之後，國土署說他沒有意見，第二點，他說到農地要做的是，第一個是地主要同意，第二點是這個要有檢測報告，檢測，這樣就證明這些土沒有問題，這個是他們講的，對不對？那

一天你們副局長有去。所以我們就把他加入這樣的一個看法，你們應該是要解決問題，你們就要怎樣？B點要怎麼去輔導？你們要怎麼管理？訂出他們的辦法，就是你們這些東西真的要確實做處理，這樣OK之後再出去，我們也是依照合法的管理，還有監督，屆時你們一樣都可以恢復做正常的生意，對不對？這樣才有辦法。如果你沒有那個動作，我說給你聽，大家都沒有辦法，我跟你說，大家都無法做，因為是他們會餓死，我們是餓不死的，但是我告訴你，這個就不是我們公務人員的心態。

所以我現在簡單說，你應該把我們到C點，我剛才說過加一個土質檢測，然後加一個B點他之前的來源，這個都OK，對不對？所以這一點就是去瞭解土沒問題，農委會跟我們農業局這邊，對不對？你也依照他們講的不要超過那個高程，那是正常的，那個會影響到水利，這樣來講，就是說你B點要怎麼去，B點就是土資場他再利用，你們要怎麼去輔導？你們要怎麼去給他合法？這是你的重點，也才不會影響到這裡的所有局處。我跟你說，這裡所有的局處，你們有這麼多局處，結果你工務局製造的問題，要讓這些局處怎麼來擔責任？他們也沒辦法啊！你現在應該要做的是限制說，只要合理合法的管理之後，你們承辦的人那麼多，他該怎麼管理他？他就做篩選嘛！分類嘛！然後應該破碎就要破碎，對不對？這個叫做再利用嘛！這樣就解決了，你為什麼不敢？磚塊破碎後不是可以去到農地，是B3、B2-3分類，只有B3、B4才可以去，這個就是我們講的就是去化的問題。我們今天講的主題就是這樣，這樣他們才有辦法，包括公共工程營建業，他們才有辦法處理，這一點就是這樣，你說的117年那些工作，我告訴你，那是3年後的，不要再說3年後的事，我跟你說，你把3天後我們要做的事說好，不要說3年後啦！好不好？拜託一下。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好，這樣我澄清一下，好。

陳議員明澤：

拜託！我剛剛說的，我們是依法爭取，因為那一天我特別講這個講得很激動的是，你們擴大解釋之後整個城市都無法動彈，這個不好，因為國土署、農委會他們說的很清楚，到B點出去，只要處理好，就是不是剩餘土石方。剛才淵仔看得出來，他做的工程都很大，但是都不要說，因為那是他大哥，所以我告訴你，這個不可以無法動彈，因為影響很大，對不對？所以你現在我們是工務局，你就本身要處理這樣，對不對？你

現在這個角度要出來。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好，這個讓我講一下我後續要怎麼做。

陳議員明澤：

好啦！這是我們的時間，我們沒有人要說了，就讓你說啦！解決問題比較重要啦！不要還不解決啦！不要再擴大解釋啦！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我沒有擴大解釋，之前去倒在農地是違法，這個確實是這樣子嘛！所以這只能算去化有些問題，變成在這裡做一些違法事情，所以我們現在要怎麼解決？國土署也說過，就是C要處理，剛才說的117年，大家都說太久了，但是我也鼓勵業者說，你們要提出來申請，你們民間可以申請C的場所。第三個，現在政府這邊也積極在尋找C的去化場所，我們就可以應付在114年之前，我們才能夠收土，來處理這些民間的也好，公共工程也好，這些土的去化。

陳議員善慧：

對啊！C點去農地也是不行。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所以我們要把…。

陳議員善慧：

可不可以？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農地要申請，要來申請一個類似…。

陳議員明澤：

可以啦！

陳議員善慧：

C點到農地可不可以？

陳議員明澤：

可以啦！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沒有，C點不行。

陳議員明澤：

可以啦！我來解釋，這個我說給你聽，以前高雄縣才有土資場，原高

雄縣才有土資場。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所以也是要申請。

陳議員明澤：

我們是原高雄縣，讓我說一下，你們這裡最主要的是，譬如我有農地要填土1萬方、2萬方，我是去給土資場買土，你就處理好，我再來給你買土，你就是供土，我是需土，我是需要的土方，然後你們是供土的，然後你供土給需土，大家價錢談妥就OK了，這個叫做民間買賣，我們就不詳述他們的事情。所以說我們講得很清楚，B點處理好就可以了，我的農地為什麼不能買土來回填？

方議員信淵：

我這裡會淹水啊！

陳議員明澤：

不然你說給我聽，我的農地為什麼不行？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農業局也是說他要來…。

陳議員明澤：

好啦！我知道，他解釋的那個，我告訴你，他的解釋是說他需土，其實我跟你說很多問題，就是說我們都是弄去農地改良的。

方議員信淵：

對啦！改良。

陳議員明澤：

土石只要好的，你們現在來…，好，我現在講一個問題。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他們去申請是可以，他們會去…。

陳議員明澤：

我現在舉一個例，好，有人舉發說這個這一塊123農地有人填土，好，你們有人來給你檢舉，是不是？我們市府怎麼處理？我們的SOP怎麼處理？請環保局來採驗，對不對？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梁副局長銘憲：

對。

陳議員明澤：

來採驗對不對？〔對。〕好，因為你們地政局…，不是，農業局是主管單位，好，來，OK，環保局就去採驗，如果檢驗沒有毒之後，這樣的問題，通常都沒有毒又沒有超過高程，他確實有要種農作物，這樣就OK，就沒有事，就沒有事了，是不是？〔對。〕來，所以說這樣就已經處理了，我們就是這樣處理嘛！過去我們是依法的流程嘛！現在是因為加一個農發條例，我們比較嚴謹，我們必須要更嚴謹來處理，這樣對不對？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梁副局長銘憲：

對。

陳議員明澤：

所以說我們把這樣的流程，所以說檢附地主的證明。好，第二點就是說我們的檢測，這樣就是我們已經主動，請他們主動，不是我們被動，我們變成是你合法去做，而地主再提供相關資料，這樣就比較合法了，我們都是依法，我們現在講的都是依法。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所以剛才議員說，農地要有回填計畫，剛才經發局也有說過，你一定要提出申請計畫嘛！這個就是基本規定。

陳議員明澤：

不是啦！我告訴你，我們過去有農地申請辦法…。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我的意思是說，我們不能直接過去。

陳議員明澤：

不要再說那些了，農地…，來，來，說到經發局，經發局是因為他盜坑，就是說亂採砂石，這樣違法使用之後，他以後要申請，是需要去經發局，聽清楚！這個我都很清楚！你今天盜採砂石，還是地主偷挖砂石，以後要申請的時候要經過經發局，去經發局申請，那個是經發局的問題，那是另外一回事。農地的部分是沒有申請辦法，來，農業局你有沒有申請辦法？沒有，對不對？沒有申請辦法，我是農民，我要買土，所以我到供土的地方買土來填入，只要合乎法令，我們的土是好的，對不對？我們都是這樣的OK的嘛！本來就這樣就是合法的，也有很多啊！不然今天建商四、五千萬方是要運去哪裡？對不對？你不要搞到最後弄去屏東，說難聽點，就當作沒事了，對不對？屏東也是要有C點啦！對不對？所以

說這樣的一個流程把方向搞清楚，好不好？你現在不要像之前跟我說的，農地不行，農地不行，我找到這張公文的時候，我就開始罵你了，我在家裡就罵好幾次了，我罵說「幹X娘」，真的這種公務人員竟然講這種話，到底是從哪裡講出來的？這樣聽得懂嗎？實在講真的不能亂罵髒話，不然我就…。

所以這個事實上寫得很清楚，什麼叫做剩餘土石方？B點，B點之前就是剩餘土方，處理好之後，B點出來就不是剩餘土石方，都寫得那麼清楚，人家都有說明，所以你不要硬拗了，你還要再硬拗？你只要B點處理好，流程怎麼管理就管理好，這樣我們就會認可，這樣就好了，這樣人家才會敢做，不然沒有人敢，以後有違法你就去抓，對不對？這樣好不好？這樣才有辦法解決問題啦！其他局處的問題，我們農業局有農業局的注意事項嘛！這樣就夠了，環保局有環保局的，他如果檢舉這些土壤不好，就去採樣嘛！那還有問題嗎？還有問題嗎？問題都是你在製造啦！問題，你現在真的又製造出來，預算我絕對不會支持，支持那個幹什麼？支持那個會嘔死。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

我們聽局長說，到底現在要怎麼處理？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我剛才說，我現在開始積極找一些土地，就是要來做暫存或者是C的去處啦！是要來解決現在的問題。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

多久才會處理好？你要多久？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最近就會處理。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

最近是什麼叫做最近？

陳議員明澤：

暫存，暫存為什麼叫作暫存？不是光放在那裡，你放在那裡，他放在哪裡會是合法？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也是要申請，我們放土方的這個土地也是要把他合法。

陳議員明澤：

對啊！趕快啦！你趕快去找啦！看是3天後，還是5天內，你不要說5…。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

還是大家幫忙找，看你是要什麼條件，讓大家來幫忙找嘛！

陳議員明澤：

現在就是你一邊找，人家這邊也同時動起來，這樣啦！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對，所以我們現在積極尋找整個去化跟暫存的位置，我們現在開始在找了。

陳議員明澤：

這樣比較好。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所以不是說我們沒有作為，是我們也要積極解決這個問題，包括現在的問題。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

你早就要說這一句話了，快一點，大家會比較放心。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會啦！最近就有，不會多久啦！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

不會太久？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不會太久。

陳議員麗娜：

你要說個時間啊！不然幾個月又過去了。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

要一個月嗎？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他們在申請的時候，其實我也沒辦法馬上知道多久或要幾天，幾天我並不知道，所以這個就是說…。

陳議員明澤：

局長，我剛才解釋那麼多，你是覺得這個公文是寫開玩笑的嗎？你說

我陳明澤建議的有道理，你一定要加強管理制度之後，看怎麼來監督他們，這樣可以嗎？我講一大堆又氣得要死，還聲嘶力竭，結果到最後你說你要去找，你既要當神又要當鬼，那如果找不到，豈不是不用做了，你知道意思嗎？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沒有啦！剛才陳善慧議員…。

陳議員明澤：

我說的意思是，我講那麼多，每一位議員都聽得懂，就只有你聽不懂。你現在…，好，來，B點要叫土石方業者他們來開會，我現在要求你把B點做好篩選、分類，然後做怎麼樣，你們做得好，我們就不用時常監督、抽查，你們如果沒有做好，我們就會時常派人去監督你們，我們工務局裡面對這12間就每一間派一個人去站崗監督，你們確實做到，做到分類、做到篩選，這樣要出去都OK，就這樣吧！然後B點處理好之後出去的就不是剩餘土石方，這樣就OK。C點他提出的地主，然後就篩選的那個檢驗報告，這樣就OK了，你是還要再說什麼？之前就可以處理四、五千萬方，現在卻連三萬方都沒辦法處理，你們讓大家的公共工程都延宕，那個是會跳票的，那樣真的會死，對不對？捷運也死，挖瓦斯管線的也死，挖自來水的也死，台電也死，連台電都死了，中油也死了，就只有你獨活，大家都死一死。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所以我才會說，我們積極在找來做這些事。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

就是廠商先死。

陳議員明澤：

我剛剛說的問題，我是針對重點，你還說我的建議對，我講到…。議長，我說到口沫橫飛，我講的都是依照法令來，你真的明明就擴大解釋，你最後又擴大解釋，你看這張公文我都檢好幾次了。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

你那張公文拿好，不要一直掉在地上。

陳議員明澤：

拜託裁示一下，等議長裁示一下，然後看你要怎麼宣誓一下，說好你只要B點做的依照法規，對不對？我們會嚴格加強監督。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

這個說明一下B怎麼去C，這樣就好了。

陳議員明澤：

對啊！你剛才還說到那裡去…。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

B可不可以去C？那B怎麼去C？多久的時間？這樣三個問題而已。

陳議員明澤：

對啦！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B本來就可以去C，B本來就要去C。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

B可以去C。

陳議員明澤：

B可以去C，然後他這個C點就是這樣，人家C點就是末端，我們講的末端，這樣有沒有合理？這樣我說的有合理嗎？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應該去C就去C處啊！

陳議員明澤：

這樣我說的有合理嗎？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你現在說的這個…。

陳議員明澤：

有合理嗎？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

有合理，有。

陳議員明澤：

有合法嘛！合理合法嘛！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

合法，他們要處理啊！

陳議員明澤：

B點你加強監督嘛！好不好？那就解決問題了。你B點是你的事情，B點管理、監督，那是你的事，那個都要，最主要到最後就是合法性要出來，

那個就叫做再利用，B點，像B5，不是，R-0503出來，你們管理之後，監督之後，出來就合法，這是環保局R-0503的事情。那你現在B1到B7都沒有辦法處理，你現在B1到B7都無法處理，你要當什麼局長？我問你，這樣不是很漏氣嗎？枉費你是建築師公會的建築師，你就只知道畫蓋房子的建築圖，這裡後面挖的土卻沒辦法出去，這樣你還當建築師，對不對？你還叫做建築師，這樣就不對了。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所以我們是依…。

陳議員明澤：

我們現在…，我剛剛說的方法是解決問題，解決問題的地方，就是B點你們要加強管理啦！建管處，建管處你們加強管理B點的處理啦！這樣就合法了，是不是這樣？那我們第幾課管理的？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沈處長崑章：

第三課。

陳議員明澤：

第三課就加強，跟你們建管處裡面加強管理這個點嘛！這樣才是管理B點，這樣就OK了，怎麼可能一個科室的東西搞到全市無法動彈又整個停擺？我告訴你，拜託你這個法令你回去看清楚，對不對？看清楚之後，你就跟他說好，你就由我們請建管處，指示建管處去加強管理，同時怎樣依法輔導，加強管理輔導，這樣就OK了嘛！

黃議員香菽：

去修我們的自治條例啦！

陳議員明澤：

對啊！要修自治條例我也認同。

邱議員于軒：

沒有啦！議長，如果你只要講剩餘土石就講剩餘土石，我們總召告訴我們說又可以講美濃，也可以講旗山，這是完全不一樣的議題嘛！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

對。

邱議員于軒：

那我是下一個，我可以發言了嗎？我已經等了好久耶！

陳議員明澤：

好，我現在講完啦！我支持你們，你們如果要針對專案報告，我們都尊重，好不好？那個議題上。

邱議員于軒：

好。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

你的20分鐘過去了，陳議員。

邱議員于軒：

對啊！因為我們講…。

陳議員明澤：

原則上這個點，現在這一題要作結論了，讓他們花腦筋去想一想。你看怎麼辦，你回答一下。

黃議員香菽：

你們有沒有辦法從自治條例上面去更改嘛！如果我們的自治條例可以去更改，就按照行政院議員的意思，我們在B點進入土資場之後…。

陳議員明澤：

加強管理。

黃議員香菽：

就是當我們篩選過後變成好的土的時候，我們有沒有辦法變成一個名稱出去，不要再用「營建剩餘土石方」，因為你如果營建剩餘…。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

法規就規定出去就不是營建剩餘土石方。

黃議員香菽：

不是，因為你如果再次用「營建剩餘土石方」，根本那個農發條例永遠過不了。

陳議員明澤：

對啊！對啊！他…。

黃議員香菽：

所以你把他改成「再利用土石方」也可以嘛！就是如果篩選過後那個是好的土的。

陳議員明澤：

對啊！這個合法的。

黃議員香菽：

就是你自己去修看看，看有沒有機會修改這樣子，好不好？

陳議員明澤：

你們這樣做就會合法，這樣好啦！就是這樣說，重點就在這裡而已。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

我們先給邱于軒議員發言，好不好？

黃議員香菽：

就是改一個名稱。

林議員義迪：

我贊同。

邱議員于軒：

終於該我了嗎？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

對，邱于軒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明澤：

那個讓他解釋一下，好不好？你解釋一下，看怎麼樣？

邱議員于軒：

他應該回答不出來吧？

黃議員香菽：

把那個再生土的修一下。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

讓他想想看要怎麼修一下。

陳議員明澤：

好，讓他想一下。好，這樣讓議長主持。

黃議員香菽：

好。

邱議員于軒：

好，議長，第一個，我建議啦！針對美濃跟旗山大峽谷這些不法的情事，包括市府執法怠惰的情事，我們還是要正視啊！因為今天是背景資料了，而且市府很心虛的，不敢把美濃跟旗山大峽谷放進去，放人家什麼苗栗轄區的，那真的是很愧對高雄市民耶！那如果你今天要講剩餘土石方，你就針對剩餘土石方去討論嘛！針對第一個問題，有沒有可能針

對美濃、旗山大峽谷，這先來做一個專案報告，這樣子我們就可以朝著剩餘土石方，今天開會的重點去討論嘛！然後第二個，我想問的是，依照今天的會議結論，目前剩餘土石方還是不能往農地去，對不對？環保局、農業局、工務局，目前不行嘛！對不對？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梁副局長銘憲：

可以啊！

邱議員于軒：

不行，對不對？幫我回答。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

換個名字就可以。

邱議員于軒：

但是目前不行嘛！對不對？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梁副局長銘憲：

對。

邱議員于軒：

目前不行嘛！那明明會結就有一件啊！今天他們的科長還在睜眼說瞎話，告訴我土資場出的證明可以。那如果是這樣不行，你現在就要依法行政嘛！對不對？所以我覺得一碼歸一碼，幫業者的解套是業者的解套，可是我們還是民意代表，所以我還是要回到美濃的這件事情，請問一下，我9月25日跟經發局要資料，我要求你提供我列管所有的，目前你列管所有經發局挖的這一些天坑，你到底稽查幾遍？我跟香菽總召到現場，到美濃的現場，現場看到的要回填的，明明就是所謂的R-0503，結果你們不知道，你們就說很久之前罰一次，然後你們列管。所以我覺得今天會進行這些問題，就是因為你們長期沒有處理嘛！那列管旁邊可以放R-0503嗎？所以你們連到底列…，你現在列管幾場？經發局，你列管幾場？我跟你要公文，我9月25日就發了，你列管幾場？經發局回答我，你列管幾場？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

經發局，請回答。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陳副局長怡良：

跟議座報告…。

邱議員于軒：

你全高雄列管幾場？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陳副局長怡良：

跟議座報告，目前美濃這邊有8個坑洞。

邱議員于軒：

8個坑洞列管？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陳副局長怡良：

是，是。

邱議員于軒：

那目前的狀況呢？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陳副局長怡良：

因為這個部分是檢調在偵辦中。

邱議員于軒：

檢調在辦？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陳副局長怡良：

是，所以不能…。

邱議員于軒：

所以都不能動，8個洞都不能動？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陳副局長怡良：

是，目前是…。

邱議員于軒：

請問一下，最久列管多久？最久列管多久？不可能最近才列管？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陳副局長怡良：

我們從接到民眾檢舉…。

邱議員于軒：

所以以前你都睡覺？以前所有的局處都在睡覺？你列管多久？據我瞭解，有些列管10年、20年了耶！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陳副局長怡良：

那些應該是剛剛議座所提到，那個就是…。

邱議員于軒：

對啊！怎麼會列管二、三十年之後，忽然檢調在動，我們都不能去處理？然後你要求回填，你有沒有檢驗？我們到現場是，第一個，民眾要

求我們要檢驗啊！因為不知道他回填的土對不對，他們是說，傳說啦！下面一層是醫療廢棄物，接下來是營建廢棄物，接下來才是廢土，那你自己有沒有去做檢驗？所以我認為，議長，高雄市議會對於美濃、旗山一定要有個態度啦！該走的專案報告還是要走。

至於營建廢土石方的這個事情，如果法規有辦法協助業者，我那邊也遇到，我那邊要挖自來水沒有辦法挖嘛！對不對？那如果你認為他們不是營建剩餘土石方，你要給他新的名詞，你修改自治條例，大家來討論，這是一個正面的方向。但是最起碼到現在，目前開會的同時，環保局的稽查科科長，現在就不是合法，你中午還跟我約時間，告訴我是合法！不是B出證明到C就是合法，農業局已經講得那麼明顯了，C這邊回填不可以高於其他的農地。如果你們口中說的法規是一套，實際上執行是一套，就會造成美濃大峽谷、大寮大峽谷，全部高雄都是大峽谷，這是你們執法態度怠惰的問題，所以我覺得這兩個是分開的議題，

所以希望議長，我希望你在裁示協助業者的同時，應該照顧高雄市民，給高雄市民，美濃、旗山、大寮、大樹等的所有天坑的市民一個公道，我們是否召開專案會議、專案報告，對不對？這兩個是不同議題。你混在一起講，本來就是高雄市議會不負責任的態度，所以第一個我要求要專案報告，要不然業者是一塊，民眾也是一塊啊！對不對？那第二個，針對目前營建剩餘土石方，如果真的有中央這個狀況的話，柯志恩立委也講，農發條例是不是有修正的空間，他也會來提案，所以目前我們提出都是目前高雄市遇到的問題。

我覺得在這邊逼局長表態，局長你很辛苦啦！不過我這邊也的確真的遇到自來水就是沒有辦法挖，民眾要接水。所以名詞的解釋、農業局的控管、檢驗的要求、環保局的檢驗，這都是相關的配套，沒有辦法那麼快的處理，但是有空間，法規透過自治條例的立法，我們來討論，我們現在就有剩餘土石方的自治條例啊！你修正裡面的名詞定義，我覺得這都是有空間的。但是我還是要強調，為什麼現在來討論這個問題？高雄市不是今天第一天有公共工程、有重大建設的房子在蓋，那是長期高雄市政府執法怠惰，所以我認為要依照兩個方向去處理。

所以希望議長是不是要有專案會議、專案報告，請你現場裁示，好不好？不要讓人家覺得我們都在幫業者說話。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

我沒有在幫業者說話。要不要開專案報告，有幾個時間點，第一個，程序委員會的時候，議事組提出來的議事日程表，程序委員會的委員，剛剛這幾個都是委員，他們可以提要加專案報告在議事日程表裡頭。第二個，今天早上的會議，也把議事日程表讓各位同仁看，各位議員也可以在今天早上發言說，要在哪個時候要開專案報告，你們可以提。第三個，明天早上還有機會再提要不要修改議事日程表，因為今天已經確認了，所以明天早上還有機會。還有一個機會，就是在分組審查要決定要交付審查的那一天，還有一個機會，就是要議員提案。我講的是四個時間點，已經過去兩個了，我們已經錯過兩個機會了，那還有兩個機會的話，有想要議…。

邱議員于軒：

議長，你是主席，你可以直接裁示，你是議事主席。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

根本沒有時間可以加進去了。

黃議員香菽：

議長，其實我那天在程序委員會的時候，我提的不是這一個題目，因為我應該是講得非常清楚，我說因為種種這些事情，那我希望說相關局處能夠來報告，包括最近查到幾件，然後什麼什麼什麼等等之類，那還有當然這個就是最終的去處，這裡也是要來報告。但是因為題目已經這樣定了，所以我認為說，我才會跟黨籍議員講說，因為我有提到這個，所以他們也可以在這一個說明會裡面去發表這件事情。那包括議長你剛才也講得很清楚，其實有因才會有果，因為最近發生了這件事情，那也因為剛才于軒議員所講的，過去高雄市政府執法的怠惰，所以造成了會有這些種種的現象發生，造成會有這麼多不法的傾倒業者去傾倒，要不然其實這個如果高雄市政府你們都管得好好的，根本不會有這麼多檢舉人來檢舉這些事情。

其實我們那天去美濃大峽谷的時候，我們只有要看一個點，結果莫名其妙就有一個民眾，他來說，沒有，不是只有這一坑，你跟我們一起來，結果就帶著我們穿過果園，然後還走人家的果園，然後走那種都是泥地的地方，然後走進去說這裡還有一坑很大坑的。結果我們看到的是，那一坑他說已經列管了20幾年了，那最近你們又發現了，就去開罰了，原

因是因為在列管的這個過程當中，你們之前在挖的時候，就已經開過一次罰了，20幾年前開過一次罰，但是那中間他們都沒有去動，挖走了就算了，都沒有去動，那為什麼最近我們的相關單位又發現呢？因為他們又把營建的就是R-0503拿去堆置在旁邊，所以被人家就是檢舉了，所以你們才又去看那一個被列管了20幾年的地方。所以我覺得說這件事情，其實本來應該高雄市政府就要處理好的東西，這個也不是現在才發生的，就像陳明澤議員剛才所講的啦！過去原高雄縣的時候就已經有這些事情了，但是為什麼現在才會爆出來，而且是一爆再爆，接二連三的爆，那我覺得你們就要趕快去處理啊！所以，議長，我也知道說我們沒有多餘的時間再去提專案報告，所以那一天我在程序委員會的時候也講得很清楚，我知道我沒有時間提專案報告，所以我希望能夠來開一個這樣子的說明會。但是我沒有想到說，題目定出來之後，變成我們卻沒有辦法去問美濃大峽谷的事情。

邱議員于軒：

我覺得市民朋友沒有辦法接受我們沒有時間呢！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

就是議事日程表要找一個時間，我沒有意見，大家提案，有時間可以的話。

黃議員香菽：

議長，其實你也知道，因為我們只有28位的國民黨籍議員，所以要通過專案報告其實很困難，上次就有一次這樣的狀況了。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

不是要通不通過的問題，是要一個時間點，就是比如說這個下午是可以的，要先有時間，才決定要不要，這是兩件事。有沒有那個時間點？如果有，才有討論說要不要的問題。

黃議員香菽：

那有沒有機會在分組審查的時間，再拉一個下午，有嗎？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

就是變更議程。

邱議員于軒：

變更議程？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

就用變更議程。

黃議員香菽：

變更議程，然後分組審查的時間，看哪一個時間能夠來變更議程。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

變更議程啊！你們28個也夠啊！

邱議員于軒：

因為我們不針對高雄市政府的問題去處理，如果你有嚴格的稽查，立下規定之後，我們再來談這個剩餘土石方去化，大家會覺得我們有嚴格監督，配合新的法規，這樣公務人員不會有負擔啊！因為說實在你在這邊逼局長，楊局長，我真的還滿同情你的，逼你也沒有用，法規就訂在那邊，你也不能睜眼說瞎話，但是我們把配套都做好，把態度展現，我認為沒有議員會講話耶！可是我對於目前我們一直在討論怎麼幫業者去處理，可是針對大家對高雄市的質疑，美濃天坑、旗山有沒有，一大堆的問題都沒有去回應民眾的時候，反而來處理這個，我覺得…，我覺得很多民眾對我們議會會質疑。所以我覺得同步同軌去進行，那明天早上如果需要處理專案報告這邊，我希望議長可以…，因為你畢竟是議會的大家長，你應該可以稍微協調出一個時間。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

我們要調一個，就是挪一個時間出來。

邱議員于軒：

對，然後另外這個草案的修正，我覺得如果儘快修正之後，趕快送法規委員會，大家一定會來支持。但是沒有這個草案，要去逼工務局做承擔，我講白了，我是他，我也不敢做啦！因為目前法規訂在那邊啦！所以我覺得同軌雙軌進行，讓人家展現我們議會積極的態度，要不然為了剩餘土石方連開兩次，美濃大峽谷卻靜悄悄。你自治條例修有可能嗎？你把名詞重新做定義啊！因為剩餘土石…。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

我們自己可以提案啊！我們議員也可以提案啊！

邱議員于軒：

所以我覺得這同步同軌可以來進行嘛！好不好？剛好現在又開議，錯誤的過去，我們檢討。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

本會可以提案，在什麼時候以前送出來都OK啊！

邱議員于軒：

我認為他們自己提，我們給你方向了，名詞重新定義，農地的規範，比如說不能比較高，然後檢驗的頻率、回填的頻率。業者如果，好，你地主如果同意，但是如果你被檢驗你要重罰，每一筆都罰300萬，我相信嚴懲下是有空間啦！

黃議員香菽：

要給我們時間。

邱議員于軒：

對啦！可是現在擺在那邊，永遠進不去啦！我大寮最可憐，一天到晚都被人家倒，我一天到晚要去檢舉，晚上都不用睡覺，我自己還去爬樹。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

所以那個，其實邱議員是贊成陳明澤議員的說法嘛！如果可以去農地的，就讓他們去嘛！

邱議員于軒：

我沒有贊成他的說法喔！我認為這個東西要解決。可是我認為他現場逼局長表態，我沒有辦法接受，如果我是局長，我沒辦法接受，但是我認為…，可以都寫在草案中。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

可以討論嘛！可不可以把…，就是那個那個他一直掉到地上的那個公文，可以拿那個公文來討論到底在高雄可不可行嘛！

邱議員于軒：

而且別的縣市怎麼做，你也可以參考啊！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

我跟大家報告，今天會有這個說明會，是那一天程序委員會的時候，陳明澤議員提的，他最關心、最關注。

邱議員于軒：

香菽議員提的，他說他提的。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

是你提的？

黃議員香菽：

是因為我已經受不了陳明澤議員一直在飆罵楊局長，針對這件事情的時候，所以我就說，那乾脆我們開一個說明會好嗎？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

對，對啦！香菽議員起頭。

邱議員于軒：

所以我們講要給我們時間啊！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

但是就被陳明澤議員一直講農發條例2-1、2-1，然後就也或許有被誤導了，然後最後呢，工務委員會就把題目定為這樣啦！

黃議員香菽：

沒關係啦！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

所以其實大家要講到大峽谷，像那個美雅議員講，我還是讓他講，我也跟明澤議員講大家都有發言的權利嘛！你要講什麼都OK嘛！

邱議員于軒：

可是兩個議題差太多了啦！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

沒有錯啊！沒有錯。

邱議員于軒：

你這樣，我們開到半夜10點都開不完。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

我看這件事情開到明天也開不完，也講不完，好不好？

邱議員于軒：

對啊！對啊！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

但是對於現在高雄市民跟所有的業者最關心的問題還是去化的問題，大峽谷是要解決沒有錯，可是最迫切、迫在眉睫的還是去化的問題，現在全部都不能動，送電沒辦法送，水也沒辦法送啊！那個挖的土也不過一點點而已，竟然都沒辦法送水、送電，所以是解決迫在眉睫的問題也很重要，你看他說得這樣氣呼呼。

邱議員于軒：

所以，議長，我們今天也提方向了嘛！就是你不是把所有東西都認為營建剩餘土石方，對不對？他營建剩餘土石方的定義，在農委會的那個公文裡面有寫，就是當你把他做稍微的改良之後，其實可以不要認定為營建剩餘土石方的，裡面可能要加入良好的土，那裡面他也主張說不要這麼多的，就是不是這麼多的比例都放進去嘛！對不對？所以這個相關的配套的規定，我認為是有空間的，只是說你們要不要坐下來去做討論，現在你們是沒有討論，一昧的禁止，才會造成現在的狀況嘛！對不對？所以我們有自治條例，你透過自治條例的修訂，把名詞重新，我再強調，名詞重新定義，C點的規範訂定好。現在是全部都可以往C，全部可以往農地去倒，但是如果依照這個函示有講，不能大規模都是放這些東西，所以可能只是部分，比例多少、檢驗的頻率、對鄰地的影響，這個都是可以討論的啊！不是嗎？對不對？所以我覺得還是有討論的空間啦！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

好，我們一起來加油。我們請工務委員會來跟幾個議員來討論一下，我們怎麼樣可以修自治條例，然後提出來給這幾位議員來參考，好不好？

邱議員于軒：

但是現在違法還是要罰，不要睜眼說瞎話。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

對啦！就是讓那個陳明澤議員一直講的，可不可以回填去農業用地的那一件，名詞要怎麼改，好不好？謝謝。

邱議員于軒：

有啊！我剛剛一直講，我們就是土石方開會啦！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

議員，就是…。

黃議員香菽：

高雄市有一個「高雄市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

就是陳明澤議員拿出來的第7頁。

邱議員于軒：

陳明澤議員的資料是110年，所以代表你們多久沒做了？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

好，這個的第7行就有說依地方政府的自治規定可以怎樣怎樣怎樣，那我們現在就來做這一件事情，這樣好不好？好，那因為已經沒有人登記發言，我們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大家，謝謝。